「夷患」與製造夷患
——清代涼山彝漢衝突新探

陳懿人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提要

史籍記載和既有研究中，「夷患」長期被置於「叛」與「服」的框架中加以解釋，這種做法凸顯了涼山彝人與中央王朝的從屬關係，但卻將彝人設定為挑起衝突和製造動盪的「肇事者」。這一對彝人污名化的處理，簡化了複雜話語背後的利益機制，也遮蔽了彝漢關係的動態發展歷程。有清一代，隨着涼山開發的深入，中央王朝、漢人移民和涼山彝族結成了複雜的互動關係。本研究通過對清代「夷患」從興起到擴大再到失控歷程的系統探討，揭示「夷患」中錯綜的行政管控與族群交織關係，反思「夷患」話語背後的利益群體和生成機制。本研究認為「夷患」是一套由多方參與、為特定政治目的或經濟利益服務的敘事結構，這深化了學界對清代大一統王朝邊疆治理複雜性的認識。

關鍵詞：清代、涼山、邊疆治理、「夷患」、彝漢衝突

陳懿人，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人類學研究所，北京市海淀區頤和園路5號，郵編：100871，電郵：chenyiren@pku.edu.cn。

本文為國家資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計劃「彝的消失與重現：明至民國漢藏走廊南部的國家統治與社會變遷研究」（項目編號：GZC20230066）、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晚明至民初金沙江下游地帶的國家統治與社會變遷研究」（項目編號：25FZSB070）的階段性成果。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專家的寶貴修改意見。此外，本文在撰寫和修改過程中，曾得到王銘銘、馮賢亮、胡簫白、陳拓、吳曉芳等老師的幫助，謹致謝忱！

一、前言

清代，北起大渡河、南抵金沙江、西至橫斷山區、東到四川宜賓的這片廣大區域，是為涼山。① 該區域分布着大涼山、小涼山等高大山系和大渡河、雅礱江等河流水系，形成山高谷深、江河深切的山區地形，加之金沙江的下游段穿流而過，② 使得區域內地理環境相對封閉（見附圖1）。這裡是「夷（彝）族」③ 的傳統聚居區。涼山彝族以家支制度為核心結成特有的社會結構、家庭組織、婚姻制度、生產方式等，形成一套獨特的文化和內生社會機制，與外界保持着相對隔絕的狀態，不易受到外來文化的浸染，有「中華民族之鐵豆」之稱。④ 明清王朝主要通過土司制度對當地施行羈縻統治，國家權力和文化只能達到交通線和部分據點，對廣袤的山區缺乏有效控制，

① 「涼山」，在文獻中又被記作「巴布涼山」「巴補涼山」「巴部涼山」「巴補梁山」「巴哺梁山」等。「涼山」這一名稱的由來與當地的地形氣候相關，即涼山「並不特指哪一座山峰或是哪一道山脈，而是指整個倮倮族生活的山區，其中包括幾座終年積雪的山峰」。參見愛德華・科爾伯恩・巴伯(Edward Colborne Baber)著，黃田譯，《華西旅行考察記》（重慶：重慶出版社，2019），頁75。涼山以黃茅埂為界，黃茅埂以西稱大涼山，清代包括西昌、越巂、冕寧、鹽源、會理、鹽邊、昭覺；黃茅埂以東稱小涼山，清代包括雷波、馬邊、峨邊、屏山。明清時期涼山并不是一個明確的行政區劃名稱，而是一個松散的地理和文化概念。

② 金沙江，為長江的上游，從青藏高原發源以後，流經青海、西藏、四川、雲南等省（區），在四川宜賓與岷江相匯後始稱長江。金沙江流經區域的地貌和水文特徵有着顯著差異，其本身又分為上、中、下游三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發布的〈金沙江流域概況〉的界定：巴塘河口至石鼓為金沙江上游河段，石鼓至攀枝花為金沙江中游河段，攀枝花至宜賓為金沙江下游河段。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調水管理司，〈金沙江流域概況〉，2024年4月29日，http://dsgl.mwr.gov.cn/dszs/202404/t20240429_1745184.html。

③ 「夷（彝）族」，其自稱為諾蘇、納蘇等；在史籍記載中，被記作「羅羅」「倮倮」「倮倮」「倮倮」「倮倮」，還有「羅鹿」「羅落」「盧鹿」等，甚至是帶有污蔑性的「猓猓」「猓玀」「玀玀」等，清代逐漸集中為「夷」或「彝」，1950年代民族識別以後稱為「彝族」（關於彝族的自稱、他稱等稱謂問題，參見易謀遠，〈論「昆」和「尼」是彝族的古代兩大族稱〉，《貴州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頁1—9；龍聖，〈清代彝族名稱考〉，《歷史檔案》，2017年，第3期，頁108—112）。本研究中，除引用時為保持歷史材料的本來面貌而不做改動外，具體論述時分別使用「彝」「彝人」「彝族」「涼山彝人」等。

④ 任乃強，《西康圖經》（《亞洲民族考古叢刊》第4輯，臺北：南天書局，1987年景印本），〈民俗篇〉，頁297。

使得涼山在很多方面「自外於」王朝傳統，這片區域看起來猶如「獨立王國」一般，[5] 被稱為「蠻子的大本營」，晚清以來甚至被外國人描述為「獨立羅羅」(Independent Lolo)。[6] 但正是這樣的地理環境和族群分布，造就了涼山特殊的政治態勢，即涼山內部社會保持着一種相對分散且穩定的狀態，又在與中央王朝的關係上呈現出叛服無常的複雜情形。

在傳統史籍對以涼山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敘述中，中原文人士大夫常藉眞眞假假的西南經驗、閱歷與記錄為素材抒發心境，其筆下的歷史、傳說、見聞與想象互參互證，形成一套帶有文化偏見的「西南知識系統」。[7] 在這套典範的知識系統中，以王朝史籍和地方志為代表的政書正史系統下的官方論述往往產生「支配性的歷史話語權」。[8] 它提供給我們關於涼山彝人社會的基本認知，同時也建構起我們對涼山的各種負面意識，主要表現為涼山彝人「畏威而不懷德」，叛服無常，動盪不安，「夷患」頻繁，其聚居的涼山彝區是中央王朝難以納入直接治理的邊緣或化外之區。[9] 通過不斷重複這些王朝意識形態下的歷史書寫，涼山彝族的族群形象被建構並固化下來，這為國家權力的介入創造了合法性。[10]

20世紀40、50年代開始的社會性質大討論中，涼山開始進入主流學術界的視野，被認為是「五種社會形態說」中奴隸制社會的典型代

---

⑤ 但這種「獨立」是有條件的，即這些區域仍是王朝版圖之內的區域，是在傳統大一統結構下「根據形勢為地方預留一定的自我表達空間」，這種看似姑息「地方主義」的靈活性，反而有利於王朝制度和意識形態的推行與滲透。參見溫春來，《身分、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19。

⑥ 楊成志，〈從西南民族說到獨立羅羅〉，《新亞細亞》，第4卷，第3期（1932年7月），頁13。

⑦ 胡曉真，《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17。

⑧ 連瑞枝，《邊疆與帝國之間：明朝統治下的西南人群與歷史》（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41。

⑨ 韋兵認為，中原王朝的表述與實踐之間存在巨大的張力，即中原王朝和士大夫們表述中「夷狄如禽獸」的歧視性說法僅是一種修辭，眞正的政治實踐中並未把夷狄作為禽獸，而是因俗治其民。參見韋兵，〈完整的歷史經驗：天下的「夷狄之維」〉，《學術月刊》，2013年，第6期，頁153—158。

⑩ 相關理論參見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象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159—182；霍布斯鮑姆(Eric Hobsbawm)、蘭格(Terence Ranger)編，顧杭、龐冠群譯，《傳統的發明》（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頁11—15。

表。⑪ 然而，涼山社會衝突顯著，目前學界關於涼山衝突主要有兩種觀點：一種觀點強調衝突主要是涼山彝族內部的鬥爭。明代中後期涼山黑彝與「茲莫（土司）」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雙方經過較量後黑彝基本擺脫茲莫的統治而成為涼山彝區的新興統治者。⑫ 彼時，涼山內部的衝突主要體現為黑彝階層對土司的反抗，彝族內部的「打冤家」鬥爭，「赤黑」對土司、黑彝的武裝反抗等形式。⑬ 其中，黑彝階層對土司的鬥爭代表着奴隸制反抗封建制的鬥爭，黑彝的勝利導致土司勢力從涼山核心地帶退至邊緣地區，而正是涼山彝族奴隸制的頑強性和抗拒性，封建王朝未能使涼山「封建化」。⑭

另一種觀點則主要強調彝與漢之間的衝突。明代後期由於衛所兵制的腐敗和軍丁大量逃亡，涼山黑彝階層重新活躍，往外劫掠漢區和其他民族地區的情況增加。⑮ 經過清初百餘年的平靜，到了嘉慶年間以後，黑彝勢力的崛起、彝區農業發展對勞動力和土地所有權的糾紛等因素，造成了黑彝頻繁騷擾、擄掠彝漢交接地區的漢族及其他民族的暴力事件。⑯ 於是，在中央王

---

⑪ 相關研究有江應樑，《涼山夷族的奴隸制度》（廣州：珠海大學，1948）；郭沫若，《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涼山彝族奴隸制》編寫組編，《涼山彝族社會性質討論集》（成都，1977）；《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編寫組編，《涼山彝族奴隸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周自強，《涼山彝族奴隸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等等。

⑫ 茲莫，又稱「茲夥」，為彝語稱謂，是古代涼山彝族的首領。該階層中的一少部分在元代以後被中央王朝封為土司，所有涼山黑彝和白彝都歸這個階層管轄，為其盡義務。參見蒙默，〈涼山彝族「茲莫統治時期」初探〉，《社會科學研究》，1979年，第4期，頁98—99。

⑬ 方國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頁555—590；胡慶鈞，《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75—92、208—214；徐銘，〈明代涼山黑彝反抗土司的鬥爭〉，《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1期，頁32—37。

⑭ 馬長壽遺著，李紹明整理，《彝族古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105—112。

⑮ 胡慶鈞，《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頁64—67。

⑯ 楊明洪，〈清代涼山的「夷患」與王朝的措施〉，《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5期，頁22—23；菊池秀明，〈十九世紀前半の四川涼山彝族地區における民族関係とその影響——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蔵の檔案史料を中心とする分析〉，載《四川彝族反亂檔案史料（1802—1850）》（2006），頁1—38；Joseph Lawson, *A Frontier Made Lawless: Violence in Upland Southwest China, 1800-1956* (Vancouver: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17)。

朝、地方官員和漢人士大夫的檔案、奏疏、方志、筆記、文集等中充斥着大量的涼山「夷患」[17]記載。這些記載多將「夷人」設定為挑起衝突和製造動盪的「肇事者」。那麼，事實到底如何？林耀華（1910—2000）於1943年深入大小涼山進行考察，他對清代道光十八年至民國十六年（1838—1927）大小涼山地區的彝漢衝突進行了初步梳理，指出涼山土司、彝人與漢人之間的關係十分複雜，雖然時有衝突和「冤家械鬥」，但很難一概指為「夷患」，當地彝人與漢人在相處的過程中，形成了一定的「夷俗」和慣習。[18]抗戰期間，西南聯大教授曾昭掄（1899—1967）曾深入涼山考察，他也指出：「過去夷漢衝突，漢人至少應負一部份責任。」[19]然而，即便涼山彝人與漢人之間時有矛盾衝突，但漢彝友好才是民族關係的主流。[20]

以上兩種形式的涼山衝突，最為複雜的當屬彝漢之間的衝突。然而，清代的文獻記載中，「夷患」的歷史書寫取代涼山彝人內部衝突的敘事模式，這雖然突出了涼山彝人與中央王朝的從屬關係，是帝國擴張與文化邊緣往外漂移的長時段進程中，不同族群／人群接受或抵制所謂「正統模式」的歷史過程。[21]但此種語境下的關係僅是中心與邊緣視野下的「叛」與「服」書寫，而國家、漢人移民、涼山彝人三者間的複雜互動關係卻被遮蔽。實則除去中央王朝與涼山彝區的統治與被統治關係外，清代涼山還存在一組重要的關係，即漢彝關係。與中央王朝對涼山彝區治理相應的是，清代金沙江下游地帶的漢彝關係也呈現出一種動態的變化趨勢。總的來說，清代康雍乾時期，由於清王朝處於上升期和鼎盛期，移民開始進入金沙江下游和小涼山地區[22]開發開墾，這一時期的衝突展現為小規模的土客競爭，清廷能夠及時制止和消弭由開發所引起的土客爭端；嘉慶至道光年間，彝人勢力崛起，漢彝分殊被不斷強化，涼山彝漢衝突呈愈演愈烈之勢，但中央王朝仍延續

---

⑰　「夷患」，又被稱為「夷亂」「夷禍」「蠻患」「蠻亂」「蠻禍」等。

⑱　林耀華，《涼山夷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頁3—26、82—91。

⑲　曾昭掄，《大涼山夷區考察記》（重慶：求真社，1945），頁200。

⑳　何耀華，《涼山彝族與漢族的歷史關係》，《思想戰線》，1980年，第3期，頁24；楊明洪，〈《昭覺開山碑》初探〉，《思想戰線》，1993年，第4期，頁67。

㉑　連瑞枝，《邊疆與帝國之間：明朝統治下的西南人群與歷史》，頁32。

㉒　需要說明的是，四川和雲南均有「小涼山」的地理概念，四川小涼山主要包括雷波、馬邊、峨邊、屏山一帶，而雲南小涼山則指以寧蒗為核心的區域。本研究中所涉及的小涼山主要指四川「雷馬屏峨」地區。

着清前期的統治思維和政策，忽視了衝突性質的變化和彝務的嚴重性；咸同至清末，金沙江下游各府廳州縣防軍內調，軍事控制鬆弛，彝人逐漸佔據優勢，呈現彝進漢退的局面，涼山彝務逐漸脫離中央王朝的有效控制。清代涼山的開發實際是中央王朝、漢人移民、涼山彝族三者間的複雜互動。

那麼，清代中央王朝、漢人移民和涼山彝人之間到底呈現怎樣的關係局面？清前中期涼山「夷患」性質演變和「夷患」與彝漢衝突的關係是什麼？清中期以後的彝漢衝突如何興起、蔓延並產生影響？「夷患」的話語本質以及彝漢衝突與彝族族群建構的關聯是什麼？這些問題都是十分關鍵的，也是以上諸研究力所不及之處。因而，本研究以清代從四川涼山擴大到雲南東北部的彝漢衝突為基礎，通過對彝漢衝突背後的各利益群體的探討，試圖對以往文獻中的「夷患」記載所蘊含的官方立場和國家話語進行反思，展示彝漢衝突對區域社會的影響，揭示晚清至民國年間「夷患」的本質、根源和演變趨勢，以突破既有的「夷患」刻板印象。

二、從土客之爭到族群糾紛：清前中期涼山開發與彝漢衝突的興起

以黃茅埂為界的大、小涼山社會演變經歷了漫長的歷史過程。秦漢時期，中央王朝在此地設置郡縣進行管理，漢代此地被納入「西南夷」的範疇之內；約在此階段，彝族「六祖」中的「古侯」和「曲涅」兩部從今天的雲南東北部遷入涼山地區。唐宋時期，南詔、大理政權雄踞西南與中原王朝對峙，涼山被南詔和大理實際控制。「元跨革囊」，忽必烈率軍渡過大渡河攻滅大理政權，元朝隨後在大、小涼山一帶正式建立羅羅斯宣慰司和馬湖部宣撫司，這為此後明清在涼山的統治奠定了框架。

明代基於其控制西南的戰略需要，涼山成為中原通往雲南的重要通道，因此對涼山的治理模式開始趨於複雜，實行衛所體系與土司制度相結合的二元管理模式。明代賡續了元代在涼山的土司治理體系，在黃茅埂以西的大涼山，降羅羅斯宣慰司後裔為建昌土指揮使，還將羅羅斯、烏蒙、烏撒、東川、鎮雄等土司地區由雲南一併劃歸四川，通過區劃調整削弱雲南的體量和潛在的割據能力，形成以蜀制滇的局面；在黃茅埂以東的小涼山則改馬湖路為馬湖府，仍由安氏為土知府，下轄泥溪、平夷、蠻夷、夷都、沐川、雷波六長官司。此外，明王朝還尤其注重涼山地區的衛所建設，建立了以四川行

都司統轄建昌「六衛八所五司」[23]、建昌鎮專司鎮戍的軍政體系，形成以安寧河谷地為主、控制重要據點為輔的軍事布防格局。

清代對涼山的統治更為深入，在對涼山的認識上已由控馭西南的「邊地之通道」轉為亟待開發的「內地之邊緣」。[24] 清初中央王朝主要在涼山進行了兩方面的建設：一方面裁衛所、設州縣，即裁革四川行都司和建昌五衛，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寧遠府，下轄西昌縣、冕寧縣、鹽源縣、越嶲廳、會理州，這背後展現了清朝對涼山從邊疆軍事管控向內地化行政治理的轉變。另一方面則是改土歸流與設置土司並行。涼山的改土歸流最早可追溯至明弘治八年（1495）小涼山馬湖土知府安氏被革、馬湖土府改為流官知府，至明末清初四川涼山、雲南東北部、貴州西北部這一相鄰的廣闊地帶上擁有相同或相近族類關係（主要是彝族）的東川、烏蒙、烏撒、播州、永寧、武定、尋甸等土司長期不靖，嚴重威脅國家統治。[25] 雍正年間經過改土歸流，涼山土司格局被徹底打破，原建昌土指揮安氏被降格並一拆為二，即河東安撫司和河西撫夷司，安氏所屬沙馬、阿都等四十八馬站火頭和峨邊、雷波等地部落頭目崛起而被授予土司土目職銜，形成以「四大土司」為主、多封眾建的涼山土司格局。[26] 總之，通過這一系列舉措清朝將涼山整合進了中央王朝的大一統體系之中。

㉓ 「六衛」指明代在建昌地區（即涼山地區）設置的建昌、建昌前、越嶲、寧番、鹽井、會川六個衛所，萬曆年間建昌前衛併入建昌衛，此後爲建昌五衛。「八所」指明代在建昌地區設置的德昌、禮州中、禮州後、打衝河中前、打衝河中左、迷易、馬喇、柏興千戶所，「八所」不同時期略有調整。「五司」指明代建昌地區的五個土司，分別是建昌衛領有的昌州、普濟、威龍三長官司，越嶲衛領有的邛部長官司，鹽井衛領有的馬喇長官司。

㉔ 許倬雲在論述秦漢帝國的體系時，提出了「內在的邊陲」的說法（許倬雲，〈試論網絡〉，載《新史學》（臺北），第2卷，第1期（1991年3月），頁77）。魯西奇在許倬雲「內在的邊陲」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內地的邊緣」的概念（魯西奇，〈內地的邊緣：傳統中國內部的「化外之區」〉，《學術月刊》，2010年，第5期，頁121—128）。本文所討論的涼山和金沙江下游地帶，與許倬雲和魯西奇所言的「內在的邊陲」和「內地的邊緣」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本文提出的「內在之邊緣」亦是受二位先生之啟發，謹致謝忱！

㉕ 方國瑜，《彝族史稿》，頁477—590；何耀華，《武定鳳氏本末箋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4），頁105—250。

㉖ 清代涼山四大土司為邛部宣撫司嶺氏、沙馬宣撫司安氏、阿都長官司都氏、雷波千萬貫長官司楊氏。

與元明時代相比，清代的特殊之處在於漢人移民進入涼山的大規模開發活動開啟了漢彝互動的新局面，使清代的漢彝關係成為一種不容忽視、深刻影響涼山發展的因素。清代前中期涼山開發中出現的所謂「夷患」，其性質有微妙的變化，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雍正至乾隆年間外地移民與本地土著的資源競爭，第二個階段是嘉慶以後漢人與彝人之間的族群衝突。

第一階段，雍正至乾隆年間外地移民與本地土著之間的「土客之爭」。

清代涼山彝區的經濟開發出現了兩次高潮，第一次為雍正、乾隆、嘉慶年間，第二次為光緒至宣統年間。[27] 在第一次開發高潮中，涼山所在的寧遠府所屬各廳、州、縣先後接納了外地移民42萬之多。[28] 伴隨移民而來的是涼山農業、礦業和山貨等行業的開發高潮。雍正和乾隆兩朝最高統治者在對待金沙江下游的開發時相當謹慎，為使「夷漢相安」，朝廷在峨邊太平堡至冷磧關的四十里間，設置塘兵、建造塘房、以太平墩守備鎮守，「嚴禁夷漢更番出入」。[29] 但由於涼山沿邊山林「價賤糧輕」，「川、楚貧民爭往墾荒」，其開發趨勢已不可逆，並悄然進入了高潮階段。[30] 從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九年（1753—1764），不斷有移民百姓向官府呈請開墾涼山荒地，建昌道、峨眉縣等處官員皆以彝人出沒、恐生事端為由，予以禁止。官府的禁令終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被突破，是年漢人移民率先開闢大火地，乾隆三十七年（1772）開闢後蘭溪，乾隆三十九年（1774）開闢花楸坪，乾隆四十年（1775）開闢大堡城。移民多用銀、錢、鹽、布等物，安撫當地土著彝人。面對移民的開墾活動，峨邊土著彝人各家支採取聯合限制舉措：「各支夷酋聚議，劃分疆土。挨山以花楸坪、大匡巖、老蔴柳壩為界，順河以官料河、雙溪口、月咀坪為界，均以木刻存據。」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峨眉縣知縣再申禁令，並將私入彝地開墾的漢人墾戶「逐一追出」。然知縣剛返回縣衙，墾戶復「耕耘如故」。乾隆五十三年（1788），有移民劉宗九

㉗ 楊明洪，〈論清代對涼山彝區的經濟開發〉，《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頁67—76。

㉘ 嘉慶《四川通志》（成都：巴蜀書社，1984年影印本），卷65，〈食貨志・戶口・寧遠府屬〉，頁2259。

㉙ 民國《峨邊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4，〈邊荒志〉，頁374。

㉚ 魏源撰，韓錫鐸、孫文良點校，《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1，〈武事餘記・兵制兵餉〉，頁483。

「具詞呈請，勘丈陞科」，面對已無法阻攔的漢人移民開墾趨勢，峨眉知縣「奉文親到邊地，丈量田土，分上、中、下，計畝陞科」。[31] 此後，移民在小涼山各地的農業開發活動進入白熱化階段。粗略估計，嘉慶年間涼山地區登記在冊的耕地加上「漢佃彝地」，總數當在132萬餘畝。[32]

農業開發進入高潮的同時，涼山礦業、木材和山貨等開發也悄然興起。涼山地廣人稀，氣候溫和濕潤，不僅土質肥沃，適宜農耕，更坐擁豐富的自然資源，蘊藏着銀、銅、鐵、鉛、煤、沙金等礦產。清初，朝廷對涉及涼山和金沙江下游地帶的礦業開發顯得相當謹慎。雍正七年（1729），四川提督黃廷桂（1690—1759）奏請在雷波、馬邊一帶開礦設廠時，遭到雍正帝（1678—1735）嚴飭：「雷波、黃螂一帶地方，與新撫涼山諸夷壤疇交錯，第宜視以鎮靜，胡可興啟利端。」[33] 然而移民在涼山偷挖偷採的舉動不止，加之乾隆朝由於國家對於銅等資源的需求，朝廷逐漸放開礦政禁令。在移民入川的背景下，湖廣等地移民在涼山採煉勃興之勢日甚一日，1760—1790年屏山、馬邊、雷波等地相繼奏准開採的銅礦達6處。各地商民源源不斷，隨處設廠，大的廠礦人工逾萬，廠務十分繁盛。[34] 其中，乾隆四十九年（1784）寧遠府獲銅高達1420629觔。[35] 涼山礦業迅速發展的背後，離不開外省移民的推動。除去農業、礦業，漢人移民還在涼山從事木材、牛羊皮、棉花、中藥材和山貨等貿易。這些持續遷入涼山的外地客民促進了涼山相關產業的興盛，為涼山社會經濟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然而，以漢人移民為主的外地客民在涼山的開發活動引發了當地土著彝人的不滿，導致地方動亂，峨邊一帶開始呈現小規模的「夷患」。乾隆五十三年（1788），峨眉縣峨邊甲大堡一帶，「縱橫二百餘里，居民墾闢已二十餘年，尚未陞科，而每受夷人焚掠，迄無寧歲」。峨眉縣知縣王贊武獲悉

㉛ 民國《峨邊縣志》，卷4，〈邊荒志〉，頁374。

㉜ 朱聖鐘，〈歷史時期四川涼山地區森林植被的變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2卷，第2輯（2007年4月），頁49。

㉝ 黃廷桂，〈奏為請旨招民開採礦廠以資鼓鑄以利民用事〉，雍正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218下，〈硃批黃廷桂奏摺〉，頁775。

㉞ 楊明洪，〈論清代對涼山彝區的經濟開發〉，頁70。

㉟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中國政治史教研室合編，《清代的礦業》（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23。

後，單騎「詣夷巢」，曉以利害，「盛陳卒伍以威之」，並予以「鹽布之屬」，使夷人懾服而感悅，最終綏定「夷患」。[36] 峨眉縣西南部接壤涼山彝界，漢人移民對峨邊的開發從東部向西部緩慢推進，彼時國家兵雄武壯，土著彝人往往懾於官府兵威，圍繞開發而起的土客衝突也因之消弭於無形。

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即便官府為移民和土著設定了邊界，三令五申禁止移民進入彝區，但這種壁壘無法眞正阻斷移民與土著或漢與彝之間的人口和資源流動。當官府的邊界管控在確立與突破、清退與再進入之間反復拉鋸時，這種邊界維持的努力就變得只具象徵意義；當屢禁不止的現實無法逆轉時，邊界的流動與重繪就成為必然。這表明族群邊界並未消失，而是在人員不斷流動中邊界仍得以重繪和維持，並以新的形態延續。[37] 在這一階段中，涼山衝突實質是移民與土著圍繞土地等資源的衝突，漢彝之間的民族裂痕尚不十分明顯，衝突的規模處於國家可控的範圍之內。

第二階段，嘉慶以後的涼山彝人與漢人之間的「族群衝突」。

晚明至清初，中央王朝逐漸將黃茅埂以東的小涼山地區納入國家的直接統治之中，在雷波、馬邊、峨邊分別建立以雷波衛、馬邊營和峨邊營為主的墩堡體系，初步建立起軍事管理體制。隨着漢人移民的不斷進入，開發的需求日漸增大，而軍營主官專司營務，無權理會民事糾紛。於是，乾隆至嘉慶年間，雷波廳（乾隆二十六年，1761）、馬邊廳（乾隆二十九年，1764）和峨邊廳（嘉慶十三年，1808）「三廳」相繼建立，改變了該區域只有軍事主官和軍事建制的單一局面，增加了具備行政管理功能的「廳」治。三廳的建立呈現從東往西，即從金沙邊向涼山腹地推進的趨勢，其背景是該區域內漢人開發不斷向涼山內部挺進、漢彝之間的衝突愈來愈嚴重，而漢彝之間的分殊也愈來愈明顯。嘉道以後，隨着漢人開發的深入，涼山彝漢矛盾開始集中爆發，四川馬邊、雷波、峨邊、越嶲等地首當其衝，且「屢辦屢擾」。[38] 自此以後，關於涼山「夷患」的記載開始大量充斥在川、滇兩省官員的奏疏、

㊱　民國《峨邊縣志》，卷3，〈官員志〉，頁347。

㊲　巴特（Fredrik Barth）在論述族群邊界時指出：「儘管存在人員跨越邊界的流動，但邊界依然持續存在。」參見 Fredrik Barth, "Introduction," i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ed. Fredrik Barth,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p. 9-10。

㊳　光緒《雷波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冊），卷28，〈邊防志上・江南道監察御史劉嶟昌奏邊夷情形疏〉，頁762。

文集和地方志等官方文獻中。[39]

乾隆末至嘉慶初年，由於川楚白蓮教起義的影響，川民避入大、小涼山地區者「增至數十萬」，其中，寧遠府所屬之夷地「多募漢人充佃」，由是「爭端漸起」。[40] 以小涼山馬邊為例，馬邊廳設置以後，大量漢人移民開始進入，乾隆二十九年馬邊廳僅有人口1076戶、耕地7618. 67畝，而嘉慶十年（1805）已增至13800戶、145394. 09畝。[41] 短短40餘年間，馬邊的戶口增加了約12倍，耕地面積的增長更是高達18倍多，這些數據背後實際是涼山由牧到農產業結構的變化。彝族約在秦漢魏晉時期遷入涼山，早在彝族遷入以前涼山許多地區保持着農耕生產，彝人遷入後涼山生業形態變為以游牧、狩獵為主的類型，嘉慶年間由於漢人移民的遷入，農耕文明再次在涼山復興並成為主導性的生產方式，涼山持續了千餘年的狩獵畜牧的生業形態有所改變。[42] 在漢人移民大規模開墾涼山的過程中，涼山彝人的生存空間被壓縮，其以游牧狩獵為主的生計形式難以自足，需賴除牧業外的農業、採集、狩獵以及對鄰近部落或是漢人社區的掠奪來補充其資源。[43] 於是，漢人進入馬邊的開發屯墾舉動引發了「生番」的反抗，較為嚴重的一次衝突發生在嘉慶八年（1803）。清王朝雖迅速出兵平息叛亂，但這次衝突背後的意義在於，一則拉開了清中後期涼山彝漢衝突的序幕，一則使國家在新的形勢下開始重視對峨邊、馬邊、雷波等小涼山地區的深度經營。總的來看，雷波、馬邊、峨邊等地的夷患頻率逐漸從嘉慶中期「間歲一出，或歲一出」，到道光年間「歲暮輒出，或一歲數出，甚至月亦數出」，再到咸豐以後「出無虛月，或數日輒一出」，並擾及屏山、越嶲、冕寧、西昌、宜賓、犍為等州縣。[44]

面對日趨嚴重的夷患，四川地方官員在涼山的治理中開始出現所謂的清

---

[39] 比如，四川總督吳棠（1813—1876）、丁寶楨（1820—1886）、劉秉璋（1826—1905）、錫良（1853—1917）、趙爾巽（1844—1927），以及雲貴總督張凱嵩（1820—1886）、岑毓英（1829—1889）、丁振鐸（1842—1914）等的奏疏、文集。

[40]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58，〈常明傳〉，頁11347。

[41] 嘉慶《馬邊廳志略》（《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冊），卷4，〈戶口・賦役〉，頁516—517。

[42] 朱聖鐘，〈論歷史時期涼山彝族地區農業結構的演變〉，《中國農史》，2008年，第4期，頁57—61。

[43] 此處本為王明珂用以解釋中國西部和北方草原游牧部族社會時的觀點，該觀點對處於西部地區的涼山彝族社會也有一定的借鑑意義。參見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37。

[44] 何曰愈，《存誠齋文集》（《清代詩文集匯編》第58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13，〈剿撫西昌猓夷紀略〉，頁780。

理「漢界夷疆」的舉動。嘉慶後期，四川總督常明（？—1817）認為：「若不及早清釐，恐漢民逞詐私侵，夷人恃強稱釁，難免勾連爭競，釀成事端。」於是，他責成建昌道官員曹六興將寧遠府內以「佃、當、頂、買」等形式耕種「夷地」的漢人姓名籍貫和田地四至一一編查清楚，編立冊籍，成為定數，使得「住耕夷地之漢民均可按籍而稽」，不允許再有冊籍之外的漢人移入，為此常明還「移咨鄰省各督撫，並通飭各屬，出示嚴禁，嗣後無許無業貧民再行搬家赴建，潛入夷地」。[45] 嘉慶十八年（1813），四川地方衙門經過一年的努力，將涼山「夷界」內的漢、彝戶口和土地等信息編查清楚。[46] 道光十三年（1833），清溪、越嶲、峨邊一帶爆發「夷患」，清廷調楊芳（1770—1840）任四川提督平定叛亂，次年峨邊雅劄等家支再起。吳傑上疏指出構釁之緣由不外於漢民在涼山「耕作有年」，「闢磽鹵為膏腴之田，而「夷涎其收穫」，他認為「分疆界」即清釐漢界夷疆才是最重要的善後之策：「今當勘丈清釐，凡漢民屯種夷地，強佔者勒令退還，佃種者悉令贖歸。無主之田，墾荒已久，聚成村落，未便遷移，盡為漢界。禁其再行侵佔，庶爭端永息。」[47]

值得注意的是，在嘉慶年間開始的第二階段中，「夷患」的規模在變大，這種衝突不但沒消弭族際界限，反而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強化了漢與彝的身分差異和族群認同，此階段的涼山「夷患」明顯具備漢彝衝突的性質。四川地方官員認為只有清理「漢界夷疆」，才能根本肅清日益嚴重的涼山「夷患」。這種政策通過在空間和身分上的區隔，界定並強化了原本涼山存在的身分和族群上的「模糊地帶」。這一機制與馬健雄在研究雲南拉祜族形成時所提出的論斷十分相似，即衝突是族群「動員」乃至認同的重要原因。[48] 清廷在涼山差異化的管理舉措，強化了各自的身分邊界，也使得「夷患」進入了彝漢衝突的階段。

---

45 嘉慶《四川通志》，卷65，〈食貨志・戶口・寧遠府屬・常明疏略〉，頁2259。

46 〈四川總督常明奏報清查寧遠府彝民事竣請準改土歸流陞科納賦摺〉，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頁829。

47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376，〈吳傑傳〉，頁11578。

48 參見馬健雄，《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19—23。

就在涼山「夷患」性質悄然發生變化之際，清廷對於涼山「夷患」的態度也在變化。道光十八年（1838）四川總督蘇廷玉（1783—1852）奏疏事件，是為清王朝在涼山由積極經營轉向被動防禦的轉折性事件。道光十八年（1838），署理四川總督蘇廷玉因「在川數年，目睹四廳猓夷擾害［指道光十三至十七年（1833—1837）間越嶲、雷波、馬邊、峨邊四廳發生的嚴重「夷患」］，千百成群，焚掠鄉村……邊民水火已及十年」，於是偕成都將軍凱音布（1775—1839）等川省官員上奏，「將歷年夷害據實直陳，請兵大剿，以張國威，以除民害」。[49] 在奏疏中，蘇廷玉指出四川地方派兵征剿，「其間縱有斬擒，究不能痛加剿洗，僅止發其窖藏，焚其寨柵，就案完結。而該匪等受創未深，冥頑如故，兵撤復來，視為慣常。昔者猓夷出擾，尚不敢遠離巢穴，只就附近搶掠民人物產，為數無多，故以勒獻難民、兇夷完案」。長期以來，地方文武官員對於涼山彝漢構釁僅以等閒小案視之，並將之傳導至中央高層，從而使中央到四川地方一致將涼山彝漢衝突視為地方性的小問題，最高統治者道光帝（1782—1850）此時對涼山彝務的認識仍處於「重煩兵力，多糜糧餉，殊屬不值」的邏輯之中。因此，當蘇廷玉「厚集兵力，多籌糧餉……大彰天討」的奏疏上達天聽以後，道光帝十分詫異，他表示「內地夷匪滋事，從來無此辦法」。[50]

實則，道光帝的詫異不難理解。在華夷有別的觀念下，中原的歷史書寫中將彝族等部分非漢族群的形象往往與「犬羊之性」、「叛服不常」、「畏威不懷德」等負面詞彙掛鉤，應該明白的是，這些建構或想象是長久以來中央王朝意識形態和統治秩序下產生的邊緣族群形象。清朝仍繼承了這種觀念形態，並將其套用在彝族的治理上，成為清朝治理涼山的指導性框架，影響其政策制定。然而，嘉道年間在涼山彝漢衝突日趨頻繁的背景下，四川官員卻無視彝漢衝突嚴重程度，仍因循舊有的彝務態度和處置辦法，以致「糜餉老師，邊陲未靖」。蘇廷玉奏疏的重要性在於揭開了川省彝務辦理不善的「蓋子」，即川省彝務是由於地方官員「積年經理不妥，日久愈費周章」。

---

[49] 蘇士榮等編次，〈顯考龜石府君自記年譜〉，「道光十八年壬戌　五十六歲」，收入蘇廷玉撰，朱小衛、陳峰校注，《亦佳室詩文鈔》（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頁244。

[50] 蘇廷玉撰，朱小衛、陳峰校注，《亦佳室詩文鈔》，卷1，〈四川夷務奏稿〉，頁8—10。

對此，道光帝龍顏震怒，痛斥川省歷任官員對於涼山彝務「因循數年，徒事補苴……將就了事」，以致「日久屢費周章」，該省官員「種種紕繆，實屬有辜任使」。隨後，道光帝展開對川省官員的集體處罰，四川總督蘇廷玉被降為四川按察使，成都將軍凱音布、四川提督張必祿（？—1850）、四川按察使多歡（1784—？）等「着交部嚴加議處」。[51]

道光帝雖然已經開始意識到涼山「夷患」的嚴重性和複雜性，但仍拒絕川省官員大張撻伐的提議，這其中有一定的道理。首先，一味地武力剿除，並非國家統治涼山的上策。此前中央王朝對涼山也曾大張撻伐，企圖殺一儆百，使涼山彝人畏威而膽寒，但所費甚巨、收效甚微，反而加劇了涼山彝人的報復心理，往往朝廷軍隊一撤，彝人便捲土重來。其次，確如蘇廷玉所言，地方官員在涼山治理的過程中積弊已深。魏源（1794—1857）總結涼山彝務道：「近十數年來，邊民不聊生，文武吏屢奉檄搜剿，畏道路之嶇崎，風氣之苦寒，但苟目前，不籌久遠。或張惶其勢，以為非數百萬帑項不行；或蓄意養癰，以為癬疥不足患；或置碉於荒僻無人之地；或倡徙民避寇之議。兵怯賊驕，日甚一日。」[52] 魏源的批評更細緻地指出了四川文武官員在處置涼山彝務時的種種失策行為，這也是蘇廷玉所謂的涼山夷患實因官員辦理不善而起。

那麼，道光十八年蘇廷玉等上奏事件的意義是什麼？第一，蘇廷玉等的上奏暴露了四川地方官員在辦理涼山「夷患」上「固位持祿為苟且自全之計」[53] 的消極態度，揭示了涼山「夷患」漸趨複雜、彝漢衝突積弊漸深的眞實情形。第二，道光帝的處罰態度為處理此後的涼山彝漢衝突事件定下了基本原則，即舉大兵征剿、大彰天討並非處理涼山夷患的最佳選擇。自此以後，朝廷上下再無敢進言「剿辦」涼山者，涼山彝務進入了以「防堵」為主的階段。同治年間，四川總督吳棠批示雷波通判楊澤溥的呈文時指出：「歷來辦理夷務，有撫無剿，既經示以軍威，便可乘時招徠」，[54] 即是明證。防堵主要是在重要隘口重兵設防，「候彝來犯」。這種被動的防禦政策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反而桎梏了地方社會的積極性和能動性，「大吏皆墨守

---

51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16，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壬子，頁928。

52 魏源，《聖武記》，卷11，〈武事餘記・兵制兵餉〉，頁483。

53 蘇士榮等編次，〈顯考蘧石府君自記年譜〉，「道光十八年壬戌 五十六歲」，收入蘇廷玉撰，朱小衛、陳峰校注，《亦佳室詩文鈔》，頁244。

54 光緒《雷波廳志》，卷28，〈邊防志上・通判楊澤溥稟請召募土勇稿〉，頁765。

蠻地天險、林箐深密、不能用兵之陳議，致使彼能制我，我不能治彼，其失策也甚矣」。[55]

本部分的討論，先從秦漢至元明中央王朝在涼山的設治講起，追溯了涼山的歷史變遷，強調了其在王朝版圖中的重要性。元代在涼山的土司制度為明清在涼山的統治奠定了框架，明代在涼山實行土司和衛所二元管理體制，清代通過裁衛所、設州縣、改土歸流與設置土司等舉措，將涼山地區從控馭西南的通道轉化為大一統王朝統治的組成部分。隨着清代前中期漢人移民對涼山的開發，涼山地區的「夷患」問題經歷了從零星到頻繁的轉變，背後反映的是衝突性質的階段性變化。雍正乾隆時期為「夷患」的第一階段，該階段主要是外地移民與本地土著之間圍繞土地、資源等展開的競爭行為；嘉慶以後的第二階段，「夷患」的性質發生了變化，衝突逐漸從土客之爭轉向了彝漢之間的族群分殊。伴隨着這一轉變，中央王朝在處理涼山「夷患」時的策略也發生了變化。尤其是道光十八年署理四川總督蘇廷玉等官員向朝廷上奏，指出涼山夷患問題的嚴重態勢，並呼籲朝廷採取軍事手段加以解決，然而，道光帝拒絕大規模征討的請求，並對四川地方官員進行集體處罰。這一事件標誌着中央王朝對涼山「夷患」處理原則的根本轉變，即不再採用大規模武力征討，而是採取以防堵和安撫為主的策略。本部分通過對「夷患」興起與性質演變的分析，揭示了圍繞涼山而形成的中央王朝、漢人移民和涼山彝人間的互動與衝突局面，亦為解析此後彝漢衝突由四川波及雲南的跨區域脈絡提供了歷史背景。

三、從局部到區域：彝漢衝突的跨省蔓延及其影響

咸豐同治年間，原本主要在四川活躍的彝人開始大規模的跨過兩省之間的金沙江防線，南下雲南省，雲南東北部緊鄰四川涼山的昭通府、東川府所屬州縣首當其衝。[56] 光緒年間以後，涼山的彝漢衝突從四川越過金沙江，蔓

---

[55] 「昭通縣知事關於墾殖巴部涼山意見書給雲南省長的呈」，1916年2月3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1077-001-00877-019。

[56] 比如，咸豐六年（1856）和九年（1859）巴部涼山「蠻匪」、咸豐十一年（1861）正月金沙江外「啤咘蠻匪」搶擾雲南昭通府大關廳。參見民國《大關縣志》（昭通舊志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昭通舊志彙編》第5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卷1，〈大事記〉，頁1383；民國《鹽津縣志》（昭通舊志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昭通舊志彙編》第6冊），卷1，〈大事記〉，頁1611。

延至雲南省，成為川、滇兩省需要共同面臨的問題。

雲南東川府巧家廳因沿金沙江分布，「近接川邊，遠連蠻疆」。[57] 咸豐年間，「滇省回夷倡亂滋擾，而川省之會理、西昌等屬夷蠻各匪因之動輒聚眾，竄入巧屬各地燒殺搶擄，備極慘苦，以致民亡財盡」。[58]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1855—1873）平息後，滇、川二省於清初沿金沙江建立的防線幾近瓦解，滇東北一帶的「江防廢弛」。[59] 同時，隨着木期古土司這道門牆的崩潰，涼山彝人已不再受其制約，大舉越過兩省分界的金沙江侵犯巧家，給雲南省造成巨大的傷害。[60]

光緒三年（1877）八月，雲南方面屢有川南彝人「造船招聚」準備進攻巧家的傳言。八月二十五日，巧家太平場承辦江防姜佐旺向巧家廳同知胡秀山（1822—？）稟告，聲稱有四川涼山所屬「蠻目都鎮國督率各叛蠻，糾眾結盟」，招聚各地「野蠻」二萬餘千，越過金沙江，準備侵擾雲南。接獲訊息後，巧家同知胡秀山隨即向東川營參將發出求救信函，請其加緊整飭江防，並與東川知府「籌劃主辦」。[61] 同時，胡秀山傳知巧家沿金沙江的八、九兩甲，加緊江防，認眞防範。並且，根據地方首人聯名保舉，以姜佐旺充千戶，以專責成。[62] 胡秀山還出示曉諭沿江其他各紳團練目，「務須認眞留心，晝夜防堵，毋許蠻匪偷渡，有害地方，是為至要」[63]，並移諮「四川寧遠府、營，嚴加禁壓，杜其狂竄」。[64] 除此以外，巧家還對金沙江上往來兩省的渡船進行嚴格管理，整飭雲南一側的渡口情況，委任陳章義等人接充義渡水手，並「示仰該船戶、水手、掌梢人等遵照：自示之後，凡遇往來行人，務須留心密查，隨時盤問，以杜各匪類混渡竄擾，而安閭閻」。[65]

---

57 民國《巧家縣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雲南府縣志輯》第9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卷5之1，〈司法・訴訟概況〉，頁128。

58 胡秀山著，王樹之編，《宦滇紀事》（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卷1，〈稟覆核辦城垣〉，光緒三年五月，頁10a。

59 民國《巧家縣志稿》，卷3，〈職官・汛塘設置〉，頁44。

60 參見陳懿人，〈晚清西南邊疆縣政的重建及其困境——以胡秀山和《宦滇紀事》為中心〉，《中華文化論壇》，2025年，第4期，頁87—90。

61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籌辦蠻情牒移〉，光緒三年八月，頁22。

62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飭八九兩甲紳團協力防蠻諭〉，光緒三年九月，頁23a。

63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覆潘守備巡查江干移〉，光緒三年十一月，頁24a。

64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籌辦蠻情牒移〉，光緒三年八月，頁22b。

65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2，〈飭龍王廟義渡示〉，光緒三年十二月，頁32a。

光緒三年（1877），在巧家同知胡秀山的積極堵禦下，涼山彝人並未侵擾雲南，但一時的防堵並未徹底杜絕涼山彝人的侵犯。光緒四年（1878）二月，江外黑彝於「二十二日夜紛紛濟渡，並稱已過江三千餘人，未過江尚有三四千，其勢甚猖獗」。其時正值江水消涸的冬春之際，易於渡江，巧家沿江八、九兩甲江干袤長，一旦數千「蠻匪」聚眾過江，巧家自是難以抵禦。[66] 隨後，「各地黑蠻勾同漢奸，不時出巢，鈔殺捆擄，大為地方之害」。[67] 約在此前後，四川南部的彝人時常越過金沙江進擾雲南東北部地區，「夷患」遂擴大為川滇兩省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首先，從政治層面看，彝漢衝突加劇了川滇兩省的軍防和治理壓力。由於武器的制約，清代前中期涼山彝人以刀、乂、茅、杆為主要武器，涼山彝漢衝突所造成的損失也相對有限。同治初年，太平天國石達開（1831—1863）部過境涼山以後，對原有的社會秩序產生了較大的衝擊，所謂「石匪平後，四山夷人騷動」，同時，火器開始傳入涼山地區。[68] 晚清火器在涼山的廣泛使用，加強了涼山彝人的武裝化傾向，提升了涼山彝人的戰鬥水準和軍事實力，助推了「夷勢」，對日趨嚴重的彝漢衝突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69] 為平息彝漢衝突，清廷加強在小涼山和金沙江下游的駐軍，僅在雷波一地共設汛地47個，馬步兵及練勇1556名，雷威軍300名、雷建通道勇300名、巡防三營400名。[70] 民國初年，時人在總結晚清以來的涼山彝漢衝突時指出：「峨、馬、雷、屏設治，遠或二百餘年，近或百餘年，綜計歲入正供僅七千六百七十餘兩，而舊有兵費歲出總在三十五萬兩以上，吾川全省正糧年僅六十余萬，而此四廳縣即耗十分之五。輦有用之金錢，填無底之慾壑。」[71] 如前所述，雲南東北部地區由於地形複雜、族群眾多，本就難於治

66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會營辦蠻示諭〉，光緒四年二月，頁26a。

67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3，〈嚴拿蠻匪告示〉，光緒五年正月，頁51a。

68　民國《西昌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冊），卷8，〈武備志・團務〉，頁151。

69　楊明洪，〈論清代對涼山彝區的經濟開發〉，頁72；龍聖，《多族群視野與歷時性觀察：元至清大涼山西部的彝族》（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12），頁217—224。

70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四川西南邊區雷馬屏峨昭五縣墾牧調查報告（續）〉，《建設週訊》，第7卷，第16期（1938年），頁29—31。

71　杜明燡等編，《峨馬雷屏邊務調查表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四川都督府民國元年鉛印本），〈甲・三邊屯務調查員杜明燡何元體王秉基呈覆調查邊務情形並條陳辦法文〉（無頁碼，後同）。

理，隨着彝漢衝突的到來，雲南方面不得不增加軍事與行政資源的投入，以保證兩省交界地帶的穩定。

其次，從社會層面看，農業、礦業、商業、交通等各行各業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損失。四川峨邊廳距離軍堡百十里或四五十里以內的村市，「自咸豐初年被夷匪陸繼焚掠，遷避一空。城中居民除兵弁外，只餘十三戶。離城半里，即不能耕種」。[72] 四川雷波廳亦復如是：

> 深山大澤之中，五行百產，無物不有。乾嘉時，邊境清平，商賈雲集，雲貴、兩湖、豫章、粵廣之民絡繹趨赴，貨物充牣，闤闠整齊，實邊疆一巨鎮也。徒以夷亂，故舉一切自然之利皆捐棄之，良為可惜。[73]

清代雷波廳的銅、鐵、鉛等礦廠共30處，其中明確記載因受「夷亂」影響而停閉的達22處，佔總數的73. 33%，此外還有硃砂廠和採木廠亦因「夷亂」影響而停採。[74] 同治以降，涼山彝漢衝突愈來愈嚴重，雷波的牛吃水、箐口、海腦壩、青山、穀米、大漢、仁義、鄧溪等鄉皆為人口繁密、商賈雲集的鄉市，後因彝漢衝突而蕭條敗落。[75] 雷波的村市自咸豐以後，亦因「屢遭夷患」，蕭條不已，人民遷轉流徙，「其戶口不及昔年十之四五」。[76] 為平息彝漢衝突而用兵，「值軍興之年，或普安營調征遠方，或外來兵勇征剿夷匪」，地方官府將征剿所產生的軍需夫馬轉嫁至民間，「皆取給閭閻，向歸糧戶輪流承辦，為此破家失業者甚眾」。[77] 可以說，「夷患」和「征剿夷患」均造成了民間的沉重負擔，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同時，涼山地處南方絲綢之路上，是中原王朝控馭雲南的重要通道，自古以來交通意義十分重要。持續不斷的彝漢衝突，對涼山的交通線也造成衝擊，較著名者如同治六年（1867）寧遠府城為「夷匪」所圍，西昌大路交通登時被阻。[78] 而類似事件在彝漢衝突的背景下屢見不鮮。為保證道路交通安

---

[72] 民國《峨邊縣志》，卷4，〈邊荒志・附錄通判于騰請兵進剿稟〉，頁378。
[73] 光緒《雷波廳志》，卷33，〈物產志〉，頁792。
[74] 光緒《雷波廳志》，卷31，〈廠務志〉，頁782—786。
[75] 光緒《雷波廳志》，卷4，〈鄉市志〉，頁631—632。
[76] 光緒《雷波廳志》，卷12，〈戶口志〉，頁665。
[77] 光緒《雷波廳志》，卷13，〈田賦志〉，頁671。
[78] 民國《西昌縣志》，卷9，〈兵寇志〉，頁161。

全，防止彝人出擾漢區或出劫行旅，涼山開始實行「包山保路」制度。所謂「包山保路」，即由官府委任若干彝人家支頭人為保頭，給以銀、錢、鹽布等物，讓其家支負責某一山區或某段道路的通行安全。然而，包山保路制度僅被認為是清王朝對涼山彝族家支的利用舉措，反而忽視了其本身「保障道路」安全的意義。[79] 從交通史的角度來看，包山保路制度的興起，正是日益激化的彝漢衝突對涼山道路交通安全造成衝擊的眞實寫照。

再次，從族群關係層面看，衝突造成彝漢族群間的裂痕越來越大。實則，在涼山彝人與漢人最初接觸的過程中，「夷人與漢人初交，恭敬備至，其器具、食物必再三盥洗而進，恐漢人惡其不潔也」。[80] 早期彝漢雙方的接觸中，彝人熱情好客，並尊重漢人的習慣，雙方表現出友好關係。繼而，內地無業流民「篡入其地，代為耕鑿，教之樹畜。狡黠之徒，肆意欺侮詐騙，百般愚弄，肇成釁端。又邊地漢奸，希圖打廠，肆入夷地，糾眾滋擾，致夷人生端，互相為難。地方有司不能懲創，或事隱忍賄和，而鴟張之勢侵以日熾」。彝漢雙方發生矛盾以後，地方官府有意偏袒漢人，得不到官府護佑的部分彝人則在奸猾之輩的挑唆下，「或教以爭忿報復，劫奪相尋」。由於小涼山荒地甚多，「漢人潛入夷地者，或由附近素相認識者為援引，否則夷地中親友相招，率由山徑小路，不令地方約保知之」。漢人進入小涼山以後「則投至蠻家，承認地方耕種」，與彝人約明每年租子數額。但彝人之性，「不問豐歉，至期必如數責償。遇有欠歉，次年則加利一倍。故往往欠租數斗，數年即至數石。不能償還者，或至逃亡。該夷等挾嫌伺釁，就近漢地一帶，捆搶人口貨物，一如打冤家者」。[81] 類似於上述情況，內地流民群體進入小涼山以後墾地設廠，由於彝漢雙方習俗、風氣不同，雙方在佃種租賦和利益分配中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後演變成衝突。

那麼，漢彝之間的偏見是如何加劇的呢？首先，從涼山彝人社會內部來看，涼山彝人是具有「尚武」傳統的族群，部落（家支）首領就是軍事指揮者，全部落的男丁都是戰鬥人員。其首領或頭人從小學習騎射，使用各種兵器，熟悉各種武藝，一遇戰鬥，必須身先士卒，否則會被族人恥笑，失去頭人資格。美姑縣甲谷土司衙門遺址中遺存的練武巨石，印證了

---

[79] 楊明洪，〈清代涼山的「夷患」與王朝的措施〉，頁23—24。
[80] 嘉慶《馬邊廳志略》，卷6，〈夷民志・夷圖〉，頁598。
[81] 嘉慶《馬邊廳志略》，卷6，〈夷民志・夷俗〉，頁588—589。

涼山彝族貴族們習武尚武的風氣。[82] 此即所謂「其所以判強弱者，不以權力，而徒以暴力」[83]。於是，當漢人移民與其爭奪生產資源和生活空間時，本地既有的暴力傳統即被觸發，衝突也成為涼山彝人面對外來衝擊的一種回應方式。

其次，除土地、資源外，涼山彝與漢在商業交往的過程中，也因雙方不同的價值觀念、生活習俗、文化理念等產生了諸多的糾紛，並升級為矛盾衝突。以商業貿易為例，雖然彝漢雙方經濟貿易往來十分頻密，加強了雙方的交流和交融，但並非全然只有積極意味。漢商深入彝地貿易，打破了涼山彝人以物易物的傳統交易方式，使彝人處於貿易中的弱勢一方，甚至出現傾家蕩產而無法抵債的情況。以雷波「羅彝」為例，平時城廂漢人對羅彝之態度「亦殊惡劣」，在羅彝和漢商的交易中，漢商買羅彝皮、鬃、毛、藥以大秤大斗入，而賣布、鹽則以小尺小秤出，「羅彝受此屈，縱太息流涕，官府亦不之直」。[84] 上述內容出自著名民族學家馬長壽（1907—1971）的《涼山羅彝考察報告》。馬先生曾於1930年代兩次深入涼山考察，他的考察雖在時代上有所滯後，但涼山地區相對封閉，社會發展緩慢，從清代至民國具有相當大的延續性。這段記載以雷波近城地區的「漢化羅彝」與漢人的交往為例，其中漢人對羅彝的歧視、羞辱、欺詐、「大斗進而小斗出」等種種細節，對我們理解彝人與漢人在商業活動中矛盾衝突的來龍去脈有一定幫助。

再者，彝漢衝突的背景下，金沙江下游的治理困境被轉化為一種政治偏見。彝漢衝突的擴大，使金沙江下游地帶的府廳州縣的治理難度加大，在這些消極觀念的導向下，地方官員為政的積極性更是不高。以雷波為例，「四川邊縣約以此縣號最難治」，山陵磽石，田賦微薄，四川省藩庫每年以大量省款挹注於此地，此為經濟困難；雷波等金沙江邊縣名為官吏，實則謫戍，被視為「苦差」之缺，此為政治困難。[85] 久之，這種觀念又被後人「繼承」，導致彝漢雙方的關係更加疏離，漢人對涼山彝人建立起愈發深固的先入偏見。

---

[82] 黃承宗，〈從文物資料看古代涼山彝族社會的武裝組織〉，載四川省彝學會編，《四川彝學研究文集（一）》（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頁268。

[83] 民國《西昌縣志》，卷11，〈藝文志・文苑・書牘類・西昌縣議事會議決改土歸流案呈四川省議會文〉，頁224。

[84] 馬長壽著，李紹明、周偉洲整理，《涼山羅彝考察報告》（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14。「羅彝」係馬長壽對涼山彝區彝族的稱呼。

[85] 馬長壽著，李紹明、周偉洲整理，《涼山羅彝考察報告》，頁13。

此外，駐扎於此的朝廷流官因平息「夷患」而與彝人之間產生的矛盾也不應被忽視。馬長壽於民國年間在涼山考察後指出，涼山漢人多為清代營汛將士的後裔，他們的曾祖、祖父、父輩多死於平息彝漢衝突的戰鬥中，所以對涼山彝人懷着仇恨心理。進入涼山的漢人，除軍人後裔，還包括大量的漢族移民、商人等群體。涼山漢彝不通婚，主要在於「羅彝拒絕漢族」，即彝人禁止以族女嫁漢人。[86] 這便導致兩個後果：其一，在客觀上加速了涼山漢與彝的分化與對立，推動涼山的漢人更易「抱成一團」；其二，涼山彝人拒絕與進入涼山的朝廷官員及時溝通，客觀上又把漢人推向了地方官一邊，導致地方官容易偏聽偏信漢人的一面之詞，形成對彝人的先入之見，彝人的冤屈一旦無法及時被紓解，更容易淪為挑起事端者，由是漢彝矛盾不斷加深。

在前述彝漢衝突持續激化的背景下，本部分進一步論述了其從四川涼山向雲南東北部的跨省域擴張，並系統分析了衝突所造成的政治、社會和族群等多重影響。分析表明晚清以後彝漢衝突已從局部問題演變為一個區域性的治理難題。這不僅體現在政治與軍事層面川滇兩省需要面臨巨大的防務與治理壓力，更深刻地表現在農業、礦業、商業與交通等社會領域所遭受的嚴重打擊。尤為關鍵的是，持續的衝突加深了彝漢之間的族群隔閡與對立，對後續川滇兩省的省際關係構成嚴峻挑戰。

四、和諧、溝通與推諉：彝漢衝突中的制度性困境

晚清四川涼山的彝漢衝突在空間範圍上擴大，突破了傳統的省際行政界線，使雲南東北部地區被迫處於彝漢衝突的延長線上。在具體的歷史語境下，「邊緣區」與「中心區」的地位發生了逆轉，原本處於四川和雲南兩省邊緣的金沙江下游被推向了前臺。本部分通過分別論述彝漢衝突前川滇兩省的通力合作、衝突中兩省保持溝通和衝突後期兩省的互相推諉，展現彝漢衝突導致的兩省關係從和諧到惡化的變化趨勢，以及兩省在處理彝漢衝突時所面臨的制度性困境——行政畛域。

---

[86] 馬長壽著，李紹明、周偉洲整理，《涼山羅彝考察報告》，頁15—16。

「滇蜀連疆」，既是川滇兩省在地緣上的實情，又是封疆大吏們的共識。[87] 清代，由於川滇地緣上的親近，兩省結成了互動緊密的關係局面。其中最為重要的關係當數「協濟」，「滇省素叨川省鄰惠」，[88] 雲南每年仰四川協濟銀數十萬兩。[89] 並且，金沙江雖為滇、川二省分界線，然而行政上的劃分並未造成兩地的隔絕。以金沙江下游川滇交界地帶的府廳州縣互動為例，雲南東川府巧家廳緊鄰四川寧遠府會理州、西昌縣等地，這些地處金沙江下游的邊縣之間往來頻繁，「川屬蠻眾與巧地居民互相貿易」，彼時「共相和好」是金沙江下游邊縣關係中的主流。[90] 嘉道間，鑒於金沙江外葫蘆口為滇川民彝人眾往來要道，巧家富戶劉漢鼎、陳仕通先後「倡捐重資」，修造玉虹橋，方便兩岸行旅往來。[91] 面對雲南人的善舉，四川人投桃報李，咸豐年間蜀人張吉太重新捐資修繕玉虹橋；光緒十年（1884），四川人李芳勳等倡議將玉虹橋這一滇川通衢改建為鐵索橋，雲南巧家廳同知胡秀山立即響應，親自宣導「本城八村以及川、滇士農商賈有力者咸勸捐助，共勷億世善舉」，[92] 而後該橋在川滇兩省「官民公捐公辦」的情況下告成。[93]

位居金沙江下游的雲南永善縣和四川雷波廳、屏山縣等地，由於地緣上的親近，在經濟、政治等方面形成相互依賴的局面。自雍正七年（1729）改土歸流至嘉慶三年（1798），雷波「向來生童俱附入宜賓、屏山、雲南永善等縣考試」。[94] 雷波廳土舍安慶泰係明代四川馬湖土知府安濟後裔，入清後投誠，朝廷授其土目職銜，並頒給印信號紙，命其管束彝眾，住牧雷波天姑密，其裔孫安貞吉則入雲南永善縣武庠。[95] 而雲南副官村由於靠近四川屏山

87　錫良，〈錫良致雲南唐鄂帥電〉，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載《錫良檔》（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輯第22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卷20，頁111。

88　錫良，〈錫良收雲南丁林兩帥來電〉，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載《錫良檔》，卷23，頁416。

89　關於四川協濟雲南的情況，參見謝祺，〈清末協餉與四川鹽政權利的擴大〉，《歷史教學》，2018年，第4期，頁37—39。

90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覆潘守備巡查江干移〉，光緒三年十一月，頁24。

91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4，〈修復玉虹橋興復施棺會通詳〉，光緒十年九月，頁23。

92　民國《巧家縣志稿》，卷9，〈藝文・倡捐勸修葫蘆口鐵索橋序〉，頁445—446。

93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4，〈修復玉虹橋興復施棺會通詳〉，光緒十年九月，頁24a。

94　光緒《雷波廳志》，卷16，〈學校志・四川總督勒保學政錢栻請設專學疏〉，頁676。

95　光緒《雷波廳志》，卷30，〈土司志〉，頁781。

縣，清代時期副官學子「越境從學游泮」於屏山平夷書院者「甚夥」。[96] 這種較為特殊的學額附入鄰省府縣的情形，突破了傳統的省際關係和行政畛域，是由金沙江下游獨特的地理形勢造成的。

兩省除去公益事業、學校教育上的互相支持，經濟上的聯繫更為緊密。屏山位於金沙江邊，境內「船路梭織，百貨流通，而以鹽、布為大宗……雲南永善一帶均資焉」。[97] 永善由於遠離雲南省城，且「縣多山，皆梯田，糧原不足，全仗外境輸入」，糧食輸入地則多為鄰近的四川敘州府和瀘州一帶。[98] 永善所需之兵米，每年七月先赴雲南糧道衙門「請領米價」，後於八月間「赴四川瀘州等處採買如額，分貯各倉」。[99] 從永善到四川敘州府、瀘州一線，「水陸千數百里，道途崎險，轉運最難」，即便如此，這條路線也被視為永善的「生命線」，「設有潢池之弄，道路梗塞，無所得食，坐困之道也」。[100] 光緒二十五至二十六年（1899—1900），雲南永善連遭水旱災害，本地存糧告罄，時任知縣賀宗章（1860—1924）第一時間派員「前赴敘州府告糴」。[101] 可以說，來自四川敘、瀘地區的米糧是雲南永善一帶最為穩定的依靠，災荒之時尤甚。

然而，清中後期的彝漢衝突改變了金沙江下游川滇交界地帶的穩定局面，使兩省的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嘉道年間，彝漢衝突愈演愈烈，在平定衝突的過程中，川滇兩省起初仍能通力合作，最為人所稱道的莫過於永善知縣查樞的「那比渡之行」。

查樞，順天府宛平人，優貢出身，嘉慶五年（1800）十二月至八年（1803）七月任雲南永善知縣。[102] 嘉慶七年（1802）四月十三日，忽有那比

---

[96] 光緒《屏山縣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36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卷下，〈學校志〉，頁943。

[97] 光緒《屏山縣續志》，卷下，〈輿地志〉，頁916。

[98] 賀宗章，《幻景談》（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第12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9），下卷，〈民事第六・永善〉，頁125。

[99] 嘉慶《永善縣志略》（《中國地方志集成・雲南府縣志輯》第25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卷2，〈倉儲〉，頁682。

[100]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雲南書局刻本），卷上，〈永善縣團練條規十二則〉，頁61a—b。

[101] 詳參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上，〈請續賑稟〉、〈救饑告示〉、〈到任謝稟〉，頁8b、10a、14a。

[102] 嘉慶《永善縣志略》，卷1，〈秩官〉，頁588。

渡村民上告永善縣衙，稱金沙江對岸四川雷波廳屬沿金沙江一帶「焚殺不息，渡江逃生之人指不勝數」，隨時有可能過江危及永善，那比渡村紳民已「密囑營僚預為之備」。那比渡為金沙江重要的渡口，是滇、川兩岸民眾往來的交通要道。其時，永善境內民眾並不知江對岸之四川雷波廳發生何事，只見「渡江逃生之男婦老弱約三萬有奇，隔江對山之火猶未撲滅，牛馬牲畜之失主離群，衣履笥笈之紛紛舛錯，蹶者、趨者、危者、類者、扶老而攜幼者，男女無別，棲息無定」。聞訊以後，永善知縣查樞立即馳往那比渡查察情形。經過查勘，查樞認為「窺其人雖眾而決無呼號之悲，勢雖危而不泛嚮往之所」。分析情勢後，查樞決意要撫，並派令那比渡村「耆年懂事者，勸令諸人分道寧居，又命舟人亟渡之，毋以夷類混登吾岸」。[103]

永善本來「人稀地廣，荒僻特甚」。[104] 查樞安撫渡江而來的雷波難民道：「我境內得此三萬之好民，田可闢而益廣也，井可鑿而愈深也，銀銅之廠可以力作而求豐，猓夷之鄉可以相與而向化，誠甚盛事！」查樞的安撫使雷波逃難而來的難民無不歡欣鼓舞，「或揖或拜，或向前笑語，或踵後聲稱，或呼朋而問業，或覓地而從耕，咸以死而復蘇、轉禍為福之為慶倖」。反觀永善縣那比渡村民，在知縣查樞的感召下，亦「無張惶之態」，更有「邑民陳彥章以在場之米粟賑即地之多人，監生胡祿盛亦備多穀以防饑者」。至七月十二日雷波事竣，共誅逆犯二十二人，渡江逃入永善之民人，「盡皆久而忘歸也」。[105]

永善知縣查樞面對此次突如其來的變故，一反防剿之常態，專意撫恤，處事頗具古大臣之風。查樞為何能如此泰然自若呢？這與他任永善知縣期間，一直與江對岸的四川雷波廳建立了較為暢通的聯繫密不可分。嘉慶五年（1800），查樞甫一上任，即與雷波廳前後兩任通判建立書信聯繫，對於雷波境內西蘇角各地彝漢構怨、爭奪焚掠諸釁端，「一篇之中三致意焉」，並對「安民」、「撫夷」、「肅整廠規」、「驅除流棍」等內容「反復討論，叮嚀箴誡」。[106] 正是提前與四川雷波通判保持聯絡和資訊暢通，使得永善知縣查樞對於雷波沿江的民彝狀況、社會發展和施政措施等稔熟於心，當對岸雷波廳再有異動，甚至越江跨省逃往其所管轄的永善縣時，他才能胸有成竹。查

---

[103] 嘉慶《永善縣志略》，卷2，〈藝文・那比渡紀行記〉，頁752—753。
[104] 嘉慶《永善縣志略》，卷2，〈藝文・勸種樹說〉，頁755。
[105] 嘉慶《永善縣志略》，卷2，〈藝文・那比渡紀行記〉，頁753。
[106] 嘉慶《永善縣志略》，卷2，〈藝文・那比渡紀行記〉，頁751—752。

樞通過較為和平的手段，使一觸即潰的局勢轉危為安，收到了更長遠的效果。一定程度上，查樞那比渡之行中所體現出來的官民和彝漢和睦融洽的關係局面，成為清代川滇交界的金沙江邊縣關係融洽的象徵性事件，被傳為美談。

然而，昭通府所屬各州縣因「逼近涼山」，[107] 咸同民變中時有川彝越過金沙江擾滇。民變以後，滇川兩省關係漸趨緊張，但妥善處理與鄰省的關係，仍是金沙江下游川滇交界地帶的邊縣官員們在面臨彝漢衝突時共同的選擇。提前溝通、減少摩擦成為邊縣官員們的共識，有時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光緒二年（1876）十二月，雲南巧家廳茂租鄉民人丁朝奉、余慶、陳坤等被四川西昌縣轄下土司「蠻匪」搶掠，巧家同知胡秀山接到稟報後，較為輕易地傳飭了西昌阿都長官司長官（土司）都鎮江，並要求其「或派頭目，或親臨該匪所在，認眞查究，務將捆去人口、牲畜速即釋放回滇」，對於「搶擄燒殺之匪犯從重處治，並即嚴禁該匪夷不準出巢滋事」，迅速平息了此次事件。胡秀山能夠輕易地傳飭該土司的原因在於，他上任伊始即與四川西昌縣知縣建立聯繫，已產生了對阿都正、副長官司長官都鎮江和都鎮國兄弟辦事勤能、有謀有勇的認識。[108]

實際上，上述查樞和胡秀山不費一兵一卒化解兩省間緊張局面的案例，畢竟只是處理彝漢衝突的非常規手段，隨着川滇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地帶的彝漢衝突不斷加劇，兩省和睦的關係局面被撕裂，兩省間的矛盾糾紛也日漸深化。雲南昭通府與四川涼山僅隔金沙一江，雍正年間改土歸流以後，朝廷在此安營設兵的主要任務有二，「一以消逆猓之餘燼，一以杜川蠻之潛滋」。[109] 改土歸流使雲南東北部舊有的土司勢力受到重創，以至於「郡屬土司夷目消滅殆盡」，經朝廷安鎮設營後，「永無內變」，然而「界接川蠻」，處處可通涼山，防範仍難以周全。[110] 在此，昭通士人已明確指出改土歸流後昭通的威脅只有來自四川涼山的擾害了。誠然如此，晚清以來由於四川南部的彝人不斷過江擾害，雲南東北部一些靠近涼山的屬地甚至因畏懼而直接放棄經營，比如地處巧家北部、金沙江邊的茂租（見附圖2），境內礦

---

[107] 張文煥，《雲南昭通鎮風土武備總冊》不分卷（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民風土俗」（無頁碼）。

[108]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3，〈飭都土司查辦搶案〉，光緒三年正月，頁10a—11a。

[109] 宣統《恩安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雲南府縣志輯》第5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卷5，〈武備〉，頁311。

[110] 宣統《恩安縣志》，卷1，〈修志徵言〉，頁10—11。

產資源豐富，本為滇東北著名的鉛鋅礦，[111] 但因「切近川蠻，近十餘年屢遭竄擾，無人敢辦」。[112] 因此，在受害者雲南巧家人的眼中，川南涼山族類有着較為負面的形象，並被載入巧家地方志書之中。但這些肆意滋擾巧家，居於川滇交界處的「蠻族」，與當地土著的、文化習俗與漢族相同的「夷族」（即彝族）決然不同。[113] 夷族古稱「倮倮」，是雲南土人中的「最慧」之族，「幾同化於華族，科舉時有冠乙科、登甲榜者可稱也」。[114] 而這些「蠻族」，「性野悍，形狀兇惡，好搶擄，不知法度，江外滇川邊境涼山一帶即其巢穴。率黨下山，恣意肆擾，迄無寧歲……每為地方之害」。[115]

上述糾紛僅行之於文字，光緒二十七年（1901）雲南永善與四川雷波圍繞彝漢衝突而導致的糾紛，則將兩省關係的緊張局面淋灕盡致地呈現出來。光緒二十七年，四川雷波彝人跨江擾害雲南永善，永善文武官員及時平息此次越省而來的衝突，然而「（金沙江）滇岸雖已肅清，川岸尚有千餘未散，夜到河邊叫吼，民心驚懼，尚未大定」。[116] 雲南永善官員在表達了自身受害者地位的同時，對鄰境四川雷波「剿夷」行動的遲緩明顯不滿。後來，永善方面據俘獲的4名「蠻匪」和「漢奸」供稱：「此次造反係雷波糧夷吳奇、不其、磨石糾約安、韓、蘇、馬各支為首，僱石板灘、千萬貫住的漢民十人充當槍手，買七里半曾老童之船過渡。」[117] 永善知縣賀宗章認為：「七里半係雷波官渡，渡夫向領執照，兩岸均係漢民居住，滇中歷未設防。曾老么等竟敢賣船與匪，過河造反，此後江防更難措手。石板灘、千萬貫等處與卑縣小屋基一帶只隔一水，該處居民簡宗林數十人竟敢同蠻作亂，充當槍手，損我兵團精銳數十。加以姦淫、慘殺，多由此輩所為。若任其逃脫漏網，實不足以昭儆戒而禁將來。」[118]

---

[111] 茂租，當地人讀作「mo zu」，位於今雲南省巧家縣東北部，緊鄰金沙江，境內有豐富的鉛鋅礦等資源，清代曾在此地設礦廠，後因彝漢衝突而廢棄，民國以後恢復生產，目前仍在開採。此係筆者於2020年6月12日在雲南省巧家縣茂租田野調查所得。

[112] 胡秀山，《宦滇紀事》，卷1，〈會稟礦務〉，光緒四年三月，頁65a。

[113] 民國《巧家縣志稿》，卷8之1，〈氏族・夷族〉，頁366。

[114] 袁嘉穀，《滇繹》（袁嘉穀著，袁丕釐編，《袁嘉穀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第3冊，卷4，〈土著〉，頁205。本文在引用時，對原文句讀略有調整，特此說明。

[115] 民國《巧家縣志稿》，卷8之1，〈氏族〉，頁365—366。

[116]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親赴江防籌辦善後賑撫事宜稟〉，頁26b—27a。

[117]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籌辦善後並請電移川督飭屬嚴拏漢奸稟〉，頁30a。

[118]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蠻匪挫敗歸巢江岸一律肅清稟〉，頁18a—b。

因此，永善知縣賀宗章隨即移諮四川雷波廳，與雷波通判柳宗蘧（？—1907）溝通，望其嚴緝罪犯，「戒其後而固江防」。[119] 豈料此次雷波方面態度十分強硬，先是拒不承認七里半為雷波廳屬官渡，[120] 同時指出永善抓獲之人並非「該廳糧夷」，亦不積極配合協緝渡夫曾老童及簡宗欽等相關案犯歸案，而後更是指斥此次蠻夷起釁，實由駐防雲南永善的昭通鎮右營游擊楊永壽「剋減糧餉所致」。[121] 雷波通判的態度相當於把責任推給了雲南永善，其拒絕配合永善知縣的行為，增加了案情審理的難度。

實際上，晚清以來「川滇各州縣，歷來於鄰封移緝之案漠不關心」。[122] 因此，雷波通判的答覆在永善知縣賀宗章看來是「惟恐累及該倅，措詞乖謬」。[123] 面對雷波通判不但不配合，反而指出此次衝突是由雲南游擊楊永壽克扣夷餉所致的說法，賀宗章對此進行了反駁：

> 伏思楊游擊縱有剋減之事，地方自有公論，我滇中大憲豈無見聞？是非虛實，不難查明而定賞罰，何待該倅風聞電稟，遂置造反之蠻酋、受僱之漢奸、賣船之渡夫而不問，養奸縱寇，莫此為甚。且楊游擊到任發餉甫經一月，如有剋減之事，該倅果先有所聞，即應開導該蠻，一面移知滇中文武補發，以免蹂躪地方。如事前既無所聞，似應會同懲辦作亂之匪，以戒將來，何至僅歸罪於楊游擊。一若該蠻匪之造反、漢奸之受僱、附和渡夫之賣船，分所應為者，且不認七里半為該廳官渡。只知畏罪及己，不知養奸縱寇之罪更無逃。[124]

賀宗章在反駁四川雷波廳通判時，旗幟鮮明地維護了楊永壽，這是出於維護雲南官員整體形象和利益的需要。因為在向雲南督撫的呈文中，賀宗章

---

⑪⑨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請賑給難民電稟〉，頁24b—25a。

⑫⓪ 查閱光緒《雷波廳志》「關梁津渡」，「七里半」確實不在記載之中。

⑫①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籌辦善後並請電移川督飭屬嚴拏漢奸稟〉，頁30a—b。

⑫② 錫良，〈錫良致四川永寧道來電〉，宣統元年正月初六日，載《錫良檔》，卷56，頁619。

⑫③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籌辦善後並請電移川督飭屬嚴拏漢奸稟〉，頁30b。

⑫④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籌辦善後並請電移川督飭屬嚴拏漢奸稟〉，頁30b—31a。

則是毫不留情地彈劾了楊永壽的失職之處（詳下節）。至此，金沙江下游的雲南永善縣與四川雷波廳因彝漢衝突而導致兩地關係跌至冰點。

不特雲南與四川兩省之間圍繞彝漢衝突而相互指斥和推諉，即便四川省內部這種現象也屢見不鮮。四川小涼山的雷波廳、馬邊廳、峨邊廳、屏山縣，由於行政歸屬不一，在彝漢衝突後也時常產生糾紛：

> 峨、馬、雷、屏地本銜接，舊日行政區劃，峨屬上南嘉定，馬、雷、屏屬下南敘府。秉承機關既有不同，咫尺之間遂同秦越。其駐防軍隊，馬、雷則特設統帶，峨邊則另駐一營，彼此亦不相聞問。扞格之習既深，推諉之端遂起。夷或擾峨，峨曰此馬、雷之夷也，馬、雷不能綏（輯）［緝］夷眾，而波及於我。責有攸歸，峨不任咎，夷擾馬、雷亦同。夷人亦利我之推諉也！於是本境之夷出擾，則不於本境，而於他境；他境之夷出擾，亦不擾本境，而擾他境。受害地方督兵剿辦則有越境之嫌，而他廳縣地方官則亦以未擾本境，遇案敷衍。間有二三良吏發奮圖維，然而勢禁形格，終難破畛域之見，而別有施展。積習相沿，邊事益以糜爛。[125]

政區歸屬的不同，使「剿夷」行動的指揮權被分散至各營汛和府廳州縣。礙於行政歸屬不一，對越境的彝漢衝突地方官員無法越境剿滅，只能指望鄰境「接力」剿夷行動，鄰境的配合就顯得相當重要。但事實上，往往鄰境不願配合，或者地方官員只圖將「夷匪」趕出本境，任其在他境胡作非為，將自身的責任推卸乾淨。這種行政區劃上的畛域之見，延緩了官方「剿夷」的效率，甚至給「夷匪」形成活動的空間，進一步加劇了地方動盪。

對於這種情形，中央王朝十分清楚，為此採取了挽救措施。光緒八年（1882）以後，清廷特命達字營張世康（1840—1884）督辦雷、馬、峨三邊夷務，並加節制文武之權，「事權專一，行政敏活，終世康之身，夷人不敢窺邊者十數載」。張世康統一事權後，產生了三個利處：首先，彝人「朝寇東，暮寇西」，省城相距窎遠，遙制不易，「有統一長官就近主持，則無坐失事機之利」；其次，「地方有司權力有限，懾於邊釁之不可輕開，惟後咎

---

[125] 杜明爍等編，《峨馬雷屏邊務調查表冊》，〈甲・三邊屯務調查員杜明爍何元體王秉基呈覆調查邊務情形並條陳辦法文〉。

餘責之是危，不肯擔任大計，有統一長官就近鞭策，則無避難就易之慮」；第三，各地軍隊有固定的防汛之地，不能擅自越境辦事，「有統一長官就近督率，則無兵不可用之慮」。[126] 統一金沙江邊縣事權的舉措，表明中央王朝對涼山的治理邏輯發生了重要轉變，同時也產生了一定的效果。自張世康任職期間，「雷、馬各夷畏威貼服，不敢復叛，滇邊各匪聞其巡防，亦皆斂蹤」。[127] 這種統一事權的舉動突破了原有軍事和行政界線的桎梏，將分散的軍政權力統合起來，對於改變小涼山和金沙江下游的彝漢衝突局面有着顯著意義。然而，隨着張世康的離世，這種積極局面不復存在。

本部分深入剖析了彝漢衝突的跨省域蔓延對川滇兩省關係的衝擊及其背後的結構性困境。清代前中期，得益於地緣的親近與治理需求的協同，川滇兩省在公益、教育及經濟等領域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局面。然而，隨着彝漢衝突的擴大和升級，這一和諧局面被打破。儘管在衝突初期，兩省交界地帶的邊縣官員們尚能通過有效溝通協同應對突發局面，產生了如永善查樞、巧家胡秀山的案例，但隨着治理壓力的加劇，「行政畛域」引發的推諉逐漸蔓延開來。地方官員為求自保，不再致力於解決問題，而是相互指責、只圖將衝突驅離本境，致使治理效能趨於內耗，甚至在四川省內也出現了切割責任、竭力「甩鍋」的局面。這一由合作到對立的過程，不僅暴露了傳統官僚體系在應對區域危機時的制度性缺陷，更使得彝漢衝突在川滇邊界的「三不管」地帶獲得了持續存在的空間。儘管張世康督軍三邊期間曾一度以個人權威彌合分歧，但其人亡政息的結局反證了「畛域之見」才是彝漢衝突所面臨的結構性困境。

五、「夷患話語」：彝漢衝突背後的利益糾葛

比之於中央王朝集權化、階層化的秩序世界，涼山地區則呈現為一個部落林立的分散化「異族」世界。對中央王朝而言，涼山是一個「生態的、社會的與意識形態的邊緣」。[128] 生活在帝國邊緣的涼山彝人製造了「夷患」，

---

[126] 杜明爍等編，《峨馬雷屏邊務調查表冊》，〈甲・三邊屯務調查員杜明爍何元體王秉基呈覆調查邊務情形並條陳辦法文〉。

[127] 「為候補知府張世康勤勞過度在營病故請旨賞恤」，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03-5836-055。

[128]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頁118。

這種充斥在清代官員和士大夫奏疏、文集和方志之中的敘事代表着統治階層和文人士大夫的認識。在這種認識框架中，涼山「夷人」是一群被籠統化、污名化處理的人群，是「夷患」的製造者，也是涼山和金沙江下游長期動盪的因素。那麼，涼山彝人是否有不同的形象呢？王朝統治階層和文人士大夫筆下所謂的「夷患」實質到底是什麼呢？「夷患」背後有着什麼樣的利益群體和糾葛呢？我們不妨在西方人的記述中尋找一些蛛絲馬跡。

1896年，法國里昂商會考察團考察了雲南東北部和金沙江下游的川滇交界地區，他們得出了這樣的結論：

> 在雲南北部，尤其是在毗鄰四川的地區，儘管當地土著民族完全聽命於漢人，卻仍然被視為野蠻人打入另冊，絲毫不能享有行政上的便利，土地也被分給了來自附近省份的移民。一句話，他們被趕到了土地貧瘠的深山峽谷，生活困苦異常。[129]

西方人口中的「當地土著民族」主要指生活在涼山的彝族，他們較為感性地感受到了金沙江下游地帶漢人和非漢人群間的差異和界限。此外，西方人還指出涼山的非漢人群是一群「被限制聯繫」的人，即地方官員不允許涼山彝人與本族群以外的其他人發生聯繫，不然的話會惹上麻煩；而由於涼山非漢族群在漢人那裡遭受的輕視待遇，他們也不願和本族群以外的任何人發生聯繫。[130] 西方人眼中彼時涼山彝漢之間的裂痕很大，兩者的矛盾分歧不可調和。漢人和彝人之間「之所以存在這麼大的敵意」，是因為漢人想征服彝人且不給彝人任何發言權，而彝人「不笨也不傻」。[131]

甚至外國人在接觸涼山彝人以後，對其產生了難以言說的好感。1860年，一位在雲南東北部永善縣和大關廳傳教的法國傳教士曾越過金沙江前往四川涼山彝區傳教。很不幸的是，該傳教士很快便落入彝人之手。他在回憶錄中自述被彝人抓獲48小時後，又奇蹟般地被釋放：

---

[129] 里沃執筆，法國里昂商會編著，徐楓、張偉譯註，《晚清餘暉下的西南一隅：法國里昂商會中國西南考察紀實：1895—1897》（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8），頁55。

[130] 謝立山（Alexander Hosie）著，韓華譯，《華西三年：三入四川、貴州與雲南行記》（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174。

[131] 顧彼得（Peter Goullart）著，和鎊宇譯，《彝人首領》（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04），頁143。

> 在這期間（注：指被抓獲的48個小時），我意識到了一件讓我大吃一驚的事情：我一直以為他們是一個傷風敗俗的民族，但事實上，除了極少的粗鄙用詞，他們的一舉一動都和下流完全不搭邊，就連基督徒也沒有什麼好對他們挑剔的。當然了，光憑這一點並不能證明這些強盜平時在自己地盤上也舉止得體，但至少這說明，只要他們願意，他們完全是可以守規矩的——即便是在他們外出搶劫，沒有任何顧忌的時候。[132]

這份記錄被認為是歐洲人關於涼山唯一可信的記錄，這名法國傳教士受過教育、長期居住在中國西部地區，深入涼山且對彝人有相當的了解，因而可以相信他的判斷。[133]

應當明晰的是，過往以中國史籍和地方志為代表的「政書正史」系統，提供給我們對涼山彝人和社會的基本認識，但也建構起了我們對於涼山的各種負面意識，並形成一定的「預設」。上述幾則材料，大多是當時人考察以後的看法，雖然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學術著作，但可取之處在於剖除其考察的侵略目的，[134] 西方人以他們的眼光、知識背景、價值觀和道德倫理詮釋涼山彝人，他們的「異域之眼」和「彼岸目光」為我們提供了不一樣的認識，他們以「他者」的視角向我們呈現了一種不同的涼山社會和彝人形象。那麼，為何西方人眼中與中原視角（漢文史籍）下的涼山彝人會截然不同？這提示着我們王朝視野下的「夷患」可能並非彝漢交惡那麼簡單，而是背後有着複雜的利益衝突。

有論者指出，由於漢人的進入，涼山彝人本來以其他彝人部落為競爭對手的情況發生了變化，漢人加入了與彝人競爭資源的過程，而對外擄掠乃至

---

[132] 此段話原載在法文期刊 *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傳教年鑒》），轉引自愛德華・科爾伯恩・巴伯，《華西旅行考察記》，頁129。

[133] 愛德華・科爾伯恩・巴伯，《華西旅行考察記》，頁132。

[134] 吳莉葦認為，傳教士等西方人對西南少數民族地區苗人（倮儸人）與漢人之間的政治局勢、民族關係緊張態勢的描述，與其頭腦中既有的傳統歐洲式領主政治概念和新興的「民族」「民族國家」觀念有關，即傳教士認為西南少數民族地區是尚未歸化的「獨立地區」，將漢人與苗、倮等西南非漢人群間的關係定位為不同政權間的關係，清朝對西南非漢地區的統治屬於「殖民」的性質。這種觀點隨着時間的推移，得到了歐洲人的回應，成為19至20世紀「殖民主義」觀念的先聲。參見吳莉葦，〈18世紀歐人眼裡的清朝國家性質——從《中華帝國全志》對西南少數民族的描述談起〉，《清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33—34、37。

軍事活動成為彝人應對資源匱乏的重要途徑。[135] 換句話說，涼山彝人不斷外出劫掠漢區，最根本的原因在於生活和生產資源的匱乏。然而，越來越多的材料表明資源匱乏或僅是其中的一個面向，被中央王朝稱之為「夷患」的彝漢衝突事件背後，囊括着各種利益群體，他們都以「夷患」為口實，進而獲取利益。下面我們嘗試從涼山「夷患」背後複雜的受益群體着手，通過反推倒溯，還原被「夷患」話語遮蔽的部分事實。

第一個受益群體是「漢奸」。明清時期，在西南地區出現了一群被稱為「漢奸」的人群。[136]「漢奸」一詞，較早出現於晚明奢安之亂（1621—1629）中，彼時朝廷大員將在西南土著人群反抗中央王朝統治的戰亂中充當先導的不法漢人定義為「漢奸」。在後來的官書檔案中，漢奸群體的輪廓逐漸清晰，專指與「生苗」「生黎」「生番」「野番」「夷匪」「逆夷」等所謂的「化外」民族交往、違法滋事、在外作亂的漢人。[137] 有清一代，「漢奸」一詞較為普遍和穩定的一個概念是用來指稱聯合、鼓動少數民族反對朝廷統治的漢人。[138] 在涼山「夷患」的語境中，「漢奸」是誘導涼山彝人走向叛亂的重要群體，出現在各級地方官員的奏疏、稟牘中。光緒初年，四川總督丁寶楨在上奏中指出：

> 查川省之峨邊、雷波、馬邊、越巂及松潘、龍安暨寧遠府各屬，概係夷巢，縱橫不下數千里。其間大小各夷約計數百支，內有黑夷、白夷之分，種類極繁，不相統攝，互爭雄長。所居夷巢，均係崇山峻嶺，密箐深林，人跡難到，又近接涼山，尤極險遠。該夷

---

[135]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頁141。

[136] 明清時人記載中出現的「漢奸」一詞，與近代以後的「漢奸」一詞詞義有較大區別。參見朱燮元，《朱少師奏疏鈔》（《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7，〈水西夷漢各目投誠獻土謹酌近日情形條例措置事宜恭請聖裁事〉，崇禎八年八月初六日，頁625；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3，〈酌採水西善後疏〉，崇禎十年閏四月十九日，頁181；〈貴州提督張文煥奏陳遍歷黔疆目擊要地情形摺〉，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第5冊，頁245等。

[137] 吳密，〈「漢奸」考辨〉，《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頁110。

[138] 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2010年，第1期，頁57—58。

本屬犬羊成性，而所處之地亦復崎嶇。是以川省歷來無一二年不辦理夷務者，職此之故。然臣到川後，詳察情形，始知該夷之所以易於出巢者，固屬犬羊之性，反復無常，然亦多由於漢奸所致。緣漢奸居心狡詐，當夷人安靖之時，則陰搆其出擾，從中隨同搶掠漢民。及至夷人搶劫不休，派兵剿辦，則又從中倚勢焚擄夷人，表裡為奸，坐獲漁人之利。臣深惡此弊，嚴飭各邊地廳、營密行查辦，並為之定立規條，冀除錮習而安邊圉。並節年將疏玩之峨邊通判楊銘、雷波通判趙席珍等參革，馬邊廳營、各員撤省查辦。惟積弊過深，一時實難驟除。[139]

根據丁寶楨的奏疏可知，「漢奸」在峨邊、馬邊、雷波等地扮演着兩面派的角色，在彝人一方則鼓動彝人屢生事端，在朝廷一方則趁朝廷興兵而倚勢擄劫彝人。這類人優遊於朝廷和涼山彝人兩方之間，表裡為奸，坐收漁人之利。

同時，「漢奸」群體還掠賣漢人進入涼山而大獲其利。由於「生夷不敢遽入內地捆掠，則以牛羊等物向熟夷賣易，而居夷地之漢人因此作奸掠賣。如有單身人至其地，則誘以賣之熟夷，熟夷又轉而遞賣。其地愈遠，其值愈昂。大約初賣以一羊者，再賣則倍之，三賣又倍之」。[140] 若被轉售至涼山深處，倘其家屬想要「追贖」，「必重勒財物、鹽布乃還，弁兵、熟夷從中乾沒獲利」。[141] 因此，從雍正改土歸流開始，朝廷對「漢奸」的態度就十分明確，內地犯罪之人逃往涼山避罪，「向來普雄（涼山）、烏蒙（昭通）仲苗等兇悍性成，又有漢奸為之煽惑引誘，是以肆行不法。且其地在深山密箐之間，最為險阻。內地干犯重罪之人往往逃匿其中，一時難於緝捕」，於是朝廷「密飭所屬文武官弁嚴行稽查」，倘有不慎，即將地方官弁及該管上司

---

[139] 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光緒二十五年〔1899〕補刻本），卷22，〈漢奸（句）［勾］引邊夷滋事漁利分別參辦片〉，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八日，頁12。

[140] 劉文蔚，道光《雷波瑣記》（《中國歷代方志土司資料輯要》第13冊「四川卷」，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綑掠人口〉，頁349—350。

[141] 魏源，《聖武記》，卷11，〈武事餘記・兵制兵餉〉，頁483。

「從重治罪」。[142] 乾隆朝更是三令五申，禁止漢人私入涼山彝地。[143]「漢奸」群體「依夷生存」，[144] 成為在涼山亂局中取利的重要群體。

第二個受益群體是部分地方官員。彝漢衝突與地方官員有着直接的利益勾連，因而地方官員在對待彝漢衝突中的態度值得深究。毋庸諱言，彝漢衝突正是將士們「建功立業」的好時機，衝突越激烈越可以興大兵討伐，進而成為干祿仕進之階。較為極端的情形，竟有「不肖胥吏兵役亦多與寇結」，為亂地方。[145] 光緒八年（1882），四川總督丁寶楨在奏疏中指出，雷波廳上一年庚劄、勿奇兩支彝人先是不按時至廳署領取夷餉，後在該廳「不時滋擾」，傳訊之下，據各支夷頭目供稱：「係毛千總傳知，令伊等帶領夷人出擾，可以從中獲利。」毛千總即前署雷波三稜岡千總毛廷魁，彼時已因平夷患有功而保陞守備都司，「乃竟暗勾夷匪，教令出巢滋事。似此貪奸武職，亟應參革，提省確訊治罪」。[146] 原本鎮守邊地的朝廷武官卻異化為製造彝漢衝突的主謀，雖然這種主動「邀結」彝人進行叛亂的極端行為僅是少數，卻暴露了部分官員為謀取個人私利，竟置國家和地方利益於不顧的醜惡嘴臉。

除去這種極端行為外，更為普遍且複雜的情形是邊地軍事長官往往捏造彝情，大肆張揚。「有一二夷人出山，即以傾巢出山、倮儷大反申奏朝廷」，及至朝廷調兵遣將，糜費巨金，則又捷報頻傳，謂之蕩平叛亂，倮儷向化，以「竊得不次之陞擢」。如此則國家糧餉既耗，邊民亦慘遭兵禍矣。所謂：

> 故涼山倮夷，即無反叛殺人越貨之事，漢官亦當設法致之，以激成變亂。每次平夷軍費，動輒數十萬。膚功一奏，則濫保至數十百人。甚至素不相干，及從未一到雷、馬邊地之人，亦因交通關節，附驥保章，坐致騰達。蓋當時行政統一，國內宴安，欲陞遷非

---

[142]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4，雍正五年三月戊子，頁812—813。

[143] 〈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覆營汛防範宜嚴建學延師教習彝民之處不宜操之過急摺〉，乾隆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514；〈四川建昌鎮總兵董芳奏報地方民情整頓營伍等情摺〉，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518。

[144] 任映滄，《大小涼山倮族通考》（康定：西南夷務叢書社，1947），頁83。

[145] 何曰愈，《存誠齋文集》，卷3，〈擬綏邊十二策〉，頁714。

[146] 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22，〈漢奸（句）[勾]引邊夷滋事漁利分別參辦片〉，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八日，頁13。

> 立功不可，此保俘區域，即為極好之立功地點，成為陞官發財之終南捷徑。[147]

以上的描述可知，涼山已成為官兵立功之極好地點。比起直接勾結彝人為亂，這種「倚寇自重」的行為更為複雜，比較模棱兩可，很難簡單界定是否是官員有意為之，這也展示了晚清以來涼山彝漢衝突的複雜性。這一情形，在川、滇兩省並非個案。

光緒二十七年（1901）正月十五日，四川涼山沙馬土司所屬彝眾叛亂，渡金沙江擾及雲南永善井底、米貼、霧基、黃坪等處。[148] 此次突如其來的變故，使永善元宵一夜之間「驚失九關」，「滿地瘡痍餘廢壘，連天烽火熱霜菅」。[149] 就在永善平叛的關鍵時刻，知縣賀宗章向雲南督撫嚴參駐防永善的昭通鎮右營游擊楊永壽：

> 當事起之初，糧無宿儲，械不素備。雖調集兵團，無所用之。幸蒙何鎮臺[150]墊發餉需，接濟軍火，不遺餘力，故得迅速蔵事。惟某游擊貪吝驕忽，到防以來，一無儲備。又於十三日親自帶兵過江，橫挑敵怒，及至蠻匪由七里半偷渡過江。初僅百餘人，不能相機撲滅，以致小屋基渡口旋失，蠻匪大股始由此陸續接渡。佔踞各處營壘，焚燒各處民房，捆擄、淫殺不可勝計。勢將竄入老林，分擾內地，幾至不可收拾。永民何辜，遭此慘戮！且該游擊惟知一日數函，尤多不實，要求「省城大兵來援，並請開花炮方能克復」等語，以致合縣百姓驚慌，紛紛遷徙，流離道路，城防緊急，各處痞匪乘機搶擄。以相距太遠，不得不為轉報，然必坐以待援，沿江千里，恐無噍類。是該游擊之罪，實有難為掩蓋者矣。[151]

---

[147] 常隆慶、施懷仁、俞德浚，《四川省雷馬峨屏調查記》（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1935），頁71。

[148] 「昭通縣知事關於夷殖巴部涼山意見書給雲南省長的呈」，1916年2月3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1077-001-00877-019。

[149] 賀宗章，《焦尾集》（李根源輯，《曲石叢書》，《中國西南文獻叢書・二編》第8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滇中留別〉，頁58。

[150] 何鎮臺，即昭通鎮總兵何雄輝。何雄輝（1831—1908），貴州貴陽人。武童出身。歷任把總、守備、都司、游擊、副將、總兵等職，光緒八年至二十九年任雲南昭通鎮總兵，後升署雲南提督、貴州提督。

[151]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攻剿蠻匪大獲勝仗稟〉，頁9a—b。

最終，楊永壽因「剋扣蠻饟」，被雲貴總督丁振鐸目為永善釀變之「厲階」，而遭彈劾。[152] 除去此次彝漢衝突是由游擊楊永壽親自帶兵過江「橫挑敵怒」以致不可收拾外，楊永壽在接替前任游擊陳貴的職務後，迅速將「江防各渡弁卒一律更換」，而所換之江防弁卒於「水性、蠻情均非素習」。[153] 這一系列的異常舉動表明楊永壽亦存在欲有意挑起事端和借平「夷亂」立功的嫌疑。

第三個受益群體是部分彝人家支。有清一代，面對涼山土地磽瘠，夷人生計難全的現實，清廷以「和戎」為名，在涼山實行「封土司，賜夷餉」的舉措。嘉慶年間，峨邊十三支夷人歸附朝廷後，被賜予土千、百戶等土司職銜和數量不等的「夷餉」。[154] 土千、百戶是改土歸流以後，涼山地區土司的主要類型，其源自明代衛所制度中區別於漢軍的土官職，明王朝將西南、西北邊疆地區前來歸附的土著酋豪納入衛所體系中，分別授予土指揮使、土同知、土指揮僉事、土千戶、土百戶等官職，其中，土千、百戶是土司序列中的中低等級，土千戶為正五品，土副千戶為從五品，土百戶為正六品；「夷餉」則是仿照黔楚苗疆「苗賞」之例而設，主要目的在於「以示羈縻」。[155] 而嘉慶年間峨邊十三支夷人歸附被授土司事件，成為繼清初改土歸流以後中央王朝在清中後期重塑涼山土司格局的重要開端事件，也成為部分彝人家支實現階層跨越的重要契機。

涼山土司本來與原有的家支制度[156] 和黑、白彝等級密不可分。總體而言，涼山社會分為三等：「一曰土司，一曰黑夷，一曰白夷。土司為尊，其本家名土舍，黑夷次之，白夷為下。」[157] 黑、白彝等級的區分主要以血緣傳

---

[152] 「署理雲貴總督丁振鐸奏為特參前署昭通鎮右營游擊楊永壽等員貪劣不職請革職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04-01-16-0268-048。

[153] 賀宗章，《便宜小效略存》，卷下，〈川蠻大股出巢兵團挫敗地方危急情形稟〉，頁3a。

[154] 民國《峨邊縣志》，卷4，〈邊荒志〉，頁369。

[155] 楊芳編，《宮傅楊果勇侯自編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3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卷5，〈剿辦蜀夷議〉，頁4。

[156] 「家支」是涼山彝族社會中以父系血緣關係為紐帶而緊密結合的親族團體，每個家支有世代相連的系譜、相對固定的地域、處理事務的頭人，土司、黑彝、白彝等各階層均有自己所屬的家支，各家支有大小強弱之分，而無主從、隸屬關係。請參見何耀華，〈論涼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國社會科學》，1981年，第2期，頁205—220；羅興佐、劉天文，〈從家支社會到半家支化社會：涼山彝族社會結構的嬗變〉，《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4期，頁32—35。

[157] 劉文蔚，道光《雷波瑣記》，〈夷有三等〉，頁333。

承為依據，黑主白奴，血緣形成的合理化等級秩序在涼山由來已久且牢不可破；土司則是元明清王朝在涼山封授的部分黑彝家支頭人，他們是連接涼山社會與中央王朝的樞紐，在涼山具有超然的地位。自峨邊而始，越來越多的彝人家支開始向朝廷投誠，「授土司，賜夷餉」逐漸成為一種成例和機制。由前述可知，道光以後朝廷已決意不在涼山大規模用兵，涼山「每一案起，或加賞土千、百戶，或增添保路銀兩」，結果造成「此支食餉，彼支相嫉；其父食餉，其子代爭」的局面。[158] 部分彝人家支或家支內部為了爭奪土司職銜和夷餉起而衝突或動蕩，造成「夷患」局面，朝廷不得已又大規模封授土司予以安撫。所謂「小出則小獲，大出則大獲」，朝廷「撫綏厚賚」之策，變相鼓勵了部分彝人家支，「出則得賞，不出則不得賞」。[159] 至光緒年間，僅涼山雷波一地土千戶已多達10名、土百戶38名、夷兵189名（見附表1）。

由附表1可知，比之於嘉慶年間峨邊土千戶1名、土百戶13名、夷兵21名之數，短短50餘年四川小涼山的土司土目成倍增設，其猥濫之勢由此概見。即便如此，「授土司，賜夷餉」確實能使中央王朝在短時間內相對容易地平定「夷患」，而涼山彝人家支亦能獲得實實在在的政治和經濟利益。這也說明涼山「夷患」並非單純的叛亂，而是一個充滿利益博弈與權力鬥爭的複雜過程。

那麼，「授土司，賜夷餉」對於彝族族群建構有何影響呢？我們應當把這種現象放置於中央王朝與涼山彝族互動的場景中去加以解釋。族群形成的過程中，除去自身的文化凝聚外，還包括來自外部的動力，尤其是國家權力對族群建構的影響。就清代彝族的形成而言，如果將官書正史等官方話語中的彝族形象書寫視作國家意識形態對彝族族群建構的第一步的話，那麼，清廷對涼山彝族頭人的土司冊封和夷餉安撫則可被視作國家對彝族族群建構的第二步。清廷通過「授土司，賜夷餉」將涼山彝族地方領袖官僚化並予以經濟上的安撫，這種政治和經濟上的雙重利益吸納着更多彝族家支的歸附，通過這些制度化的舉措，中央王朝成功地將「彝」這一族群安排進王朝的官僚等級體系之中，使其成為王朝國家的有機組成部分，並與中央王朝形成了政治上的從屬關係；而與國家對涼山彝族建構同步的是，由於土司制度為涼山

---

[158] 杜明燡等編，《峨馬雷屏邊務調查表冊》，〈甲・三邊屯務調查員杜明燡何元體王秉基呈覆調查邊務情形並條陳辦法文〉。

[159] 何曰愈，《存誠齋文集》，卷3，〈擬綏邊十二策〉，頁710。

社會階層的跨越提供了窗口，為了追求成為土司土目，部分涼山彝族家支以「制度套利」的形式[160]，積極向國家靠攏，以求獲取政治上的合法性和經濟上的利益。這正是國家對涼山彝族進行制度性建構的重要表現。

本部分通過引入近代西方考察者在西南地區的探查記錄，對清代官方主導的「夷患」敘事進行解構與反思。這些來自異域他者的觀察，呈現了一個與漢文典籍截然不同的涼山彝族形象：他們並非「愚昧野蠻」，而是聰慧、守信且舉止得體的群體。這一巨大反差深刻地揭示出所謂「夷患」是一套被精心建構起來的政治話語。本文進一步剖析了這一話語背後的三大受益群體：其一是遊走於彝漢之間的「漢奸」，他們通過挑唆衝突而趁機牟利；其二是部分邊疆官員，他們將平定「夷患」視為干祿仕進的階梯，甚至在極端情況下不惜「養寇自重」；其三則是部分涼山彝人家支，他們利用清廷「授土司，賜夷餉」的安撫政策，積極向國家靠攏，從王朝秩序中獲取政治與經濟資源。綜上所述，本部分的論述表明「夷患」並非單純的族群衝突現象，而是一個由多方力量共同塑造並從中汲取利益的話語或敘事結構。

六、結論

本研究清晰勾勒出了涼山和金沙江下游彝漢衝突從初步興起到擴大蔓延再到全面失控的發展軌跡，揭示了中央王朝、漢人移民與涼山彝人之間的複雜互動。清代初期，朝廷通過改土歸流、移民開發，將涼山重塑為中央王朝大一統統治的一部分，這一進程中外地移民與本地土著圍繞着生產資源和生活空間展開競爭，呈現小規模的「夷患」衝突；嘉慶至道光年間，涼山衝突的規模和頻次不斷加大，衝突中漢與彝的分殊被不斷強調，衝突的性質也從土客之爭變為彝漢衝突，清王朝在道光十八年以後則徹底確立防堵為主的涼山治理策略，這為此後區域內衝突的擴大與蔓延埋下伏筆；咸豐至清末，彝漢衝突從四川涼山蔓延至雲南東北部，成為跨省域的治理難題，並在行政管理、社會經濟、族群關係等方面造成了程度不等的損失。而圍繞彝漢衝突事件，川滇兩省及省內不同州縣之間囿於行政畛域而陷入互相推諉的困境之

---

[160] 宋怡明的研究指出，明代軍事制度走向衰落時，百姓權變靈活地與官府打交道，力所能及地利用制度實現趨利避害。而涼山彝人家支爭取政治和經濟利益的行為，與之頗有類似之處。參見宋怡明(Michael A. Szonyi)著，鍾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頁185—232。

中，這成為衝突無法徹底根除的制度性困境。

在最後的論述中，本研究深刻反思和解構了清代官方話語中的「夷患」敘事。過往史籍記載中的「夷患」或「夷亂」本質是一種官方話語，將涼山彝人設定為叛亂的主體，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和導向性。本研究深挖「夷患」敘事背後的獲利群體——遊走兩方的投機「漢奸」、企圖干祿仕進的地方官員和部分彝人家支，論證了所謂「夷患」並非一種單純的衝突事件，而是一套由多方力量共同塑造並從中汲取利益的政治話語或敘事結構。

從國家的意識形態建構理論來看，清代涼山彝族形象的形成並非完全的自發過程，國家在話語與制度層面的政治建構發揮了廣泛的作用。一方面，清朝繼承了長久以來華夷觀念和政書正史視野下的涼山彝人叛服無常、犬羊之性、畏威不懷德等「他者」形象認知，這種族群敘事在反復的歷史書寫中成為國家意識形態的一部分，並成為服務於王朝統治與教化的合法性基礎；另一方面，清廷通過在涼山「授土司，賜夷餉」等舉措，將涼山彝人對中央王朝的臣服制度化，將其編入王朝秩序之中，使國家統治擴展至遙遠的邊陲區域。這種話語和制度的互動，體現了國家在意識形態和行政治理層面對彝族身分和形象塑造等方面所產生的重要推動作用，也加深了我們對於清代邊疆治理和族群關係的認識。

本研究通過對清代中央王朝、漢人移民與涼山彝人之間複雜互動的系統考察，揭示了一幅被「夷患」敘事遮蔽的複雜歷史圖景。本研究對涼山歷史進程的追溯，展示了不同階段涼山在國家戰略版圖中的地位和角色，揭示了中央王朝與涼山的關係。通過還原涼山和金沙江下游彝漢衝突興起、蔓延與擴大的動態過程，深挖了「夷患」背後的制度性困境和政治話語建構，力圖呈現對清代邊疆治理複雜性的深刻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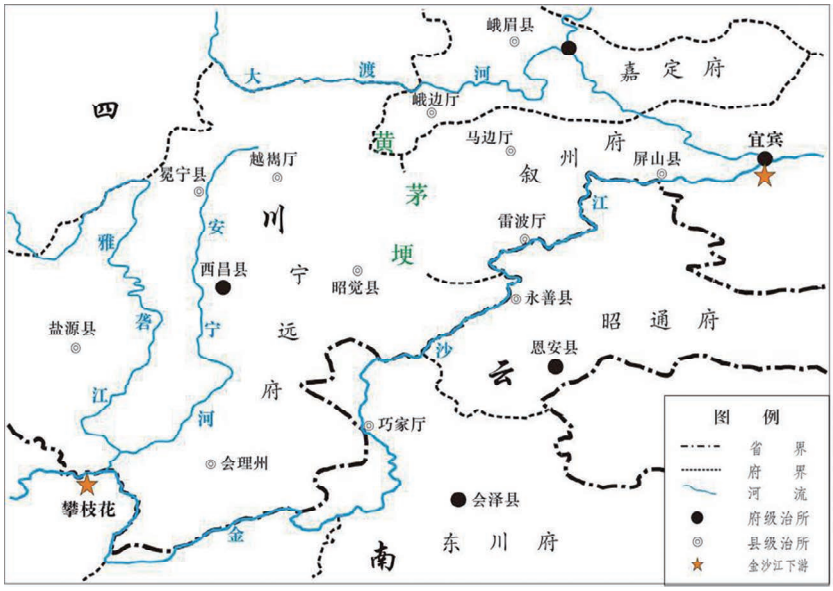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李軒承）

附表1：光緒年間清廷在雷波封授土職表

所屬家支／所在地區	土千戶	土百戶	夷兵	所屬家支／所在地區	土千戶	土百戶	夷兵
阿六金區支	1	1	13	盧銀寨		2	4
吳奇支	1	3	12	小霧基		1	3
磨舌支		2	12	補即支		1	2
承抵舌路支		1	3	大院子時圖支	3		12
阿著支		5	25	庚劄支	2	5	41
三岡阿蘇支		1	3	夷車河阿致支		2	3
大穀堆		1	5	建別支		2	2
小穀堆		1	5	烏拋支	1		4
田家灣		1	6	阿黑支	2	2	8
馬臥槽		1	4	小溝支		2	4
丁家坪		1	4	加花支		1	2
負主寨		1	4	板都木	土千百戶1名		4
母狗坡		1	4				
總計	土千戶10名、土百戶38名、土千百戶1名，夷兵189名						

資料來源：光緒《雷波廳志》，卷30，《土司》，頁781—782。

附圖1：涼山和金沙江下游示意圖



圖片來源：湖北官書局編，《四川全省輿圖》（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清同治三年〔1864〕武昌湖北官書局刻印本）；譚其驤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第8冊，〈清時期・四川省圖〉；李孝聰編著，《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文古地圖敘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彩圖三：全川營汛增兵圖〉。

附圖2：茂租礦硐



圖片來源：作者2020年6月12日攝於雲南巧家茂租。

"Yi Huan" and Creating Yi Huan: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Yi-Han Conflict in Liangsh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Yiren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Historical records and existing scholarship have long interpreted the term "Yi Huan(夷患)" within the dichotomous framework of "rebellion" and "submission". Such a framing emphasizes the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Yi people of Liangshan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Yet it simultaneously portrays the Yi as instigators of conflict and a source of disorder—an interpretation that stigmatizes them. This perspective oversimplifies the complex web of interests underlying this discourse and obscures the dynamic evolution of Han-Yi relation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angshan region deepened, a multifaceted network of interactions emerged among the central state, Han settlers, and the Liangshan Yi communities. Through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rise, expansion, and eventual loss of control over the so-called "Yi Huan" during the Qing period, this study uncovers the intricate interaction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t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interest groups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s embedded within the "Yi Huan" discourse. It argues that "Yi Huan" constituted a narrative structure jointly constructed by multiple actors to serve specific political or economic purposes, thereby deepening

Yiren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No. 5, Yiheyuan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1. E-mail: chenyiren@pku.edu.c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xity inherent in the Qing empire's frontier governance.

Keywords: Qing Dynasty, Liangshan, Frontier Governance, "Yi Huan", Yi-Han Conflict